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8

回歸顧客需求和零售本質
聚焦營收增長，回歸健康發展

成為最受顧客喜愛和信賴的、員工引以為榮的零售商



2024/2025
年 報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致詞
6	首席執行官致詞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1	董事報告
61	風險因素
66	企業管治報告
83	獨立核數師報告
9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8	五年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沈輝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華裕能 (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王冠男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梅夢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黃明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韓鑾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秦躍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葉禮德

陳尚偉

審核委員會

陳尚偉 (主席)

張挹芬

葉禮德

梅夢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張挹芬 (主席)

葉禮德

陳尚偉

華裕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葉禮德 (主席)

張挹芬

陳尚偉

王冠男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何幸諭

授權代表

沈輝

何幸諭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

江場西路255號

郵編：200436

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網址

www.sunartretail.com

股份代號

6808

年度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變幅	變幅百分比
收入	71,552	72,567	(1,015)	(1.4)%
毛利	17,236	17,958	(722)	(4.0)%
經營溢利／(虧損)	1,425	(1,009)	2,434	不適用
年內溢利／(虧損)	386	(1,668)	2,054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05	(1,605)	2,010	不適用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¹⁾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17)元		
－ 攤薄 ⁽¹⁾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17)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變幅	變幅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55,973	60,715	(4,742)	(7.8)%
總負債	35,545	38,921	(3,376)	(8.7)%
資產淨值	20,428	21,794	(1,366)	(6.3)%
淨現金 ⁽²⁾	12,529	16,504	(3,975)	(24.1)%
權益負債比率 ⁽³⁾	0.61	0.76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539,704,700股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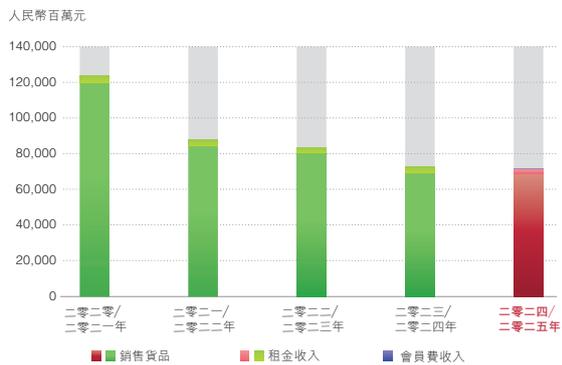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經調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540,448,150股計算，其中包括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計及該等股份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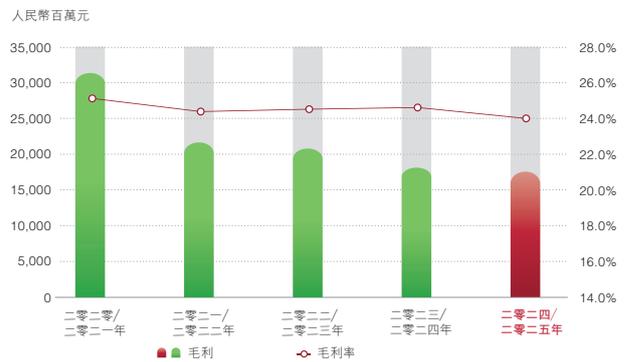
- (2) 淨現金餘額計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上述分類在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的總和減去銀行貸款到期金額。
- (3) 權益負債比率＝淨現金／權益總額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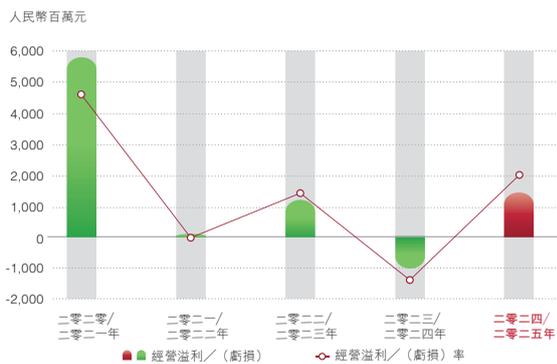
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經營溢利率



淨溢利及淨溢利率



附註：

1)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的數字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財務摘要。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的數字分別指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東、合作夥伴、同仁們：

2025年是高鑫零售戰略轉型的關鍵之年。在這個充滿挑戰與機遇的時刻，我們以「成為每個家庭的菜籃首選，做貼心好鄰居」為使命，以商品力、價格力、體驗力、服務力為核心，全面重構零售價值。

當前，零售行業已進入價值深耕時代。我們深刻認識到：規模優勢必須與精細化運營並重，流量紅利需要轉化為用戶忠誠度。為此，集團明確了服務三公里全客層的战略定位，並實現差異化競爭。

商品端，我們將重點打造「菜籃子工程」的優勢，聚焦生鮮、熟食等高頻剛需品類，確保區域最低價與安全零容忍雙底線。場景端，我們正在重構賣場動線，通過「峰終體驗」設計強化顧客記憶點。在數字化建設方面，我們將推動營採銷全鏈路協同，進一步優化庫存週轉率及缺貨率。

面對新的市場競爭環境，我們必須打贏價格信任與品質信任兩場硬仗。在價格力方面，不是簡單追求低價，而是要實現極致質價比。在品質力建設上，進一步建立完善的全鏈路品控體系。

員工是我們服務落地的最後一公里。通過激勵優化、技能強化、創新賦能，推動全方位組織升級。

展望未來，我們將堅持做難而正確的事。面對零食折扣店、即時零售等新業態的衝擊，我們選擇走長期主義發展道路。在業態布局上，大賣場將強化一站式購物定位，社區超市深耕社區剛需，會員店則聚焦「精選+體驗」，形成差異化矩陣。

零售的本質，始終是「人、貨、場」的和諧共生。高鑫零售將堅持以顧客需求為圓心，以員工成長為半徑，畫好社區生活服務的同心圓。我們深信，唯有回歸商業本真——「把顧客的菜籃子裝好，當好社區的鄰居」，才能穿越周期，實現基業長青。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支持高鑫的股東和夥伴們致以誠摯感謝。

華裕能先生

董事會主席

二零二五年五月

首席執行官致詞

尊敬的各位股東、合作夥伴、同仁們：

在這個充滿變革與挑戰的時代，我們正站在零售業轉型的關鍵節點。面對新的市場環境，我們比任何時候都更需要回歸商業本質，錨定長期價值。

我們始終堅信，零售的核心價值在於為顧客創造真實的生活便利。未來，我們將致力於成為社區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夥伴，通過差異化的業態布局滿足不同消費需求：

- 大賣場將轉型為社區生活中心，超越傳統實體店概念，打造融合購物、體驗與服務的一站式空間。
- 中超將聚焦效率提升，以精簡高效的運營模式服務快節奏生活需求。
- 會員店則更致力於提升顧客的生活品質和購物體驗。

品質是我們不可妥協的底線。從生鮮到日用品，每一件商品都代表着我們的承諾。價格競爭力不是簡單的低價策略，而是通過供應鏈優化實現的價值傳遞。最後，服務體驗的每個細節都體現着我們對顧客的尊重。

員工是企業最寶貴的財富。我們將持續優化人才發展機制，讓每位同事都能在工作中獲得成長與成就感。通過更科學的激勵機制和更清晰的職業路徑，我們希望每位員工都能在這裡實現個人價值。我們倡導務實的工作作風，減少不必要的流程，讓團隊精力聚焦在真正創造價值的事務上。

我們期待顧客走進門店時感受到的是溫暖與信任，員工在工作中獲得成就感與歸屬感，合作夥伴視我們為最值得信賴的盟友。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信任。我們將繼續努力，創造屬於高鑫零售的新篇章。

沈輝先生

首席執行官

2025年5月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來自銷售貨品、會員費及來自租戶的租金收入。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主要源自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食品、雜貨、紡織品及一般商品為主的商品可於該等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銷售。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乃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再減去增值稅及其他適用銷售稅後的數額。會員費來自經營為會員提供低價優質產品的會員店。來自租戶的租金收入源自向營運商出租綜合性線下實體賣場的商店街空間，我們相信彼等所經營業務可與門店起配套作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為人民幣684.82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4.31億元減少人民幣9.49億元，減幅為1.4%。該下滑主要源自(i)關閉長期虧損門店；及(ii)淘菜菜(「淘菜菜」)及天貓共享庫存業務等供應鏈業務收縮。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店銷售增長⁽¹⁾(「同店銷售增長」)(按除去供應鏈業務之貨品銷售計算)為0.6%。隨著價格競爭力的持續提升，各渠道客單價穩步增長，帶動同店銷售增長。來自線上銷售的收入實現中單位數增長，主要來自於每筆單件增加帶來的線上客單價增長。來自線下銷售的收入溫和回暖，主要歸因於線下來客企穩，客單價趨於穩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會員費的收入為人民幣0.36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6億元增加人民幣0.2億元，增幅為125.0%，乃主要由於會員店的擴張及M會員會籍數的增長。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收入所得為人民幣30.34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0億元減少人民幣0.86億元，減幅為2.8%，主要受財年內關閉尾部經營不佳的門店導致出租面積減少以及部分租戶結構調整帶來的影響。

附註：

- (1) 同店銷售增長：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開設門店的銷售增長率。計算方式為比較該等門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期間所得銷售額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銷售額。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172.36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58億元減少人民幣7.22億元，減幅為4.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4.1%，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7%減少0.6個百分點。

雖然毛利率較去年有所下滑，但集團依託構建精細化價格矩陣，聚焦質價比，重塑價格競爭力，提升用戶價格心智。未來，集團將繼續秉持讓利於消費者的理念，通過利潤反哺機制持續回饋消費者，以更高性價比的產品與服務深化價值共生的良性生態。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包括政府補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利息收入、出售包裝材料收入、處置和重估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及其他雜項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1.30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2億元減少人民幣3.32億元，減幅為22.7%。減少乃主要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指有關門店及線上業務營運的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人事開支、經營租約開支、水電、維護、廣告、打包及配送費用、平台開支，連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152.32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78億元減少人民幣29.46億元，減幅為16.2%。

該減少主要由於(i)優化門店員工用人結構和模式，人事開支減少人民幣9.81億元；(ii)負現金流量門店應計的減值損失減少人民幣11.48億元；及(iii)管理層致力於降本增效。費用的節約部分彌補了毛利的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金額佔總收入百分比為21.3%，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0%減少3.7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集團降本增效措施向多維度縱深推進，有效緩衝了毛利空間收窄帶來的壓力。疊加銷售收入提振帶動費用結構優化，費用率同比顯著優化，進一步表明我們的經營效率有所提升。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部門人事開支、差旅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為人民幣17.09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1億元減少人民幣5.42億元，減幅為24.1%。

減少乃主要由於(i)商譽減值減少人民幣1.40億元；及(ii)管理層優化總部組織，使人事開支減少人民幣2.41億元；及(iii)節約成本控制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金額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為2.4%，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減少0.7個百分點。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4.25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人民幣10.09億元扭虧為盈增加人民幣24.34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率為2.0%，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率1.4%扭轉增加3.4個百分點。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借貸、其他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費用為人民幣3.95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億元減少人民幣0.30億元，減幅為7.1%。租賃負債攤銷利息開支的減少抵銷了借貸利息開支的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6.44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億元增加人民幣4.10億元，增幅為175.2%。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實際稅率為62.5%。

若不考慮中國股息預扣稅人民幣2.48億元及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的事項有關的稅務支出準備金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實際稅率將為35.2%。經調整實際稅率高於中國所得稅率25.0%乃主要由於若干實體產生的虧損尚不確定於其到期前是否可收回，故有該等虧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為人民幣3.86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6.68億元扭虧為盈，增加人民幣20.54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率為0.5%，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2.3%增加2.8個百分點。該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溢利率增加。

若不考慮上述中國股息預扣稅及已計提稅務支出準備金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為人民幣6.92億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率將為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05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6.05億元扭虧為盈，增加人民幣20.10億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人民幣0.19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0.63億元減少人民幣0.44億元，減幅為69.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指(i)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定義見下文)於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的權益；(ii)獨立第三方於三間附屬公司(即上海大潤發有限公司、濟南人民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及莆田香港有限公司(「莆田香港」))持有的權益；及(iii)盒馬(中國)有限公司於上海潤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權益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5.49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6億元增加人民幣26.23億元，增幅為283.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人民幣31.44億元的受限制存款變動所致。本集團為獲得更高的利息收入，將部分根據中國有關機構規定的未使用預付卡餘額相關的受限制存款轉為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受限制定期存款。此項轉換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及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若不考慮受限制現金變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9.67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8億元減少人民幣5.21億元，乃主要由於未使用預付卡餘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40億元減少至人民幣11.81億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8.17億元，與庫存水平減少，以及本集團支付購買期限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有關；及(ii)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27.76億元，主要是源自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的減少。流動資產減少額低於流動負債的減少額，導致流動負債淨額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年內的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餘額連同存貨成本計算，存貨週轉天數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50天及67天，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53天及72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為人民幣125.29億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65.04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負債比率為0.61，該比率按淨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76。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致力維持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的平衡。本集團於必要時持續作出調整，以維持最佳資本結構及降低資本成本。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9.13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2億元增加人民幣48.61億元。現金流出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投資於上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權益負債比率」一節所述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受限制定期存款所付款項淨額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為：(i)投資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受限制定期存款所付款項淨額人民幣34.59億元；(ii)支付有關新門店發展及現有門店改建和數字化改造的資本開支人民幣9.85億元；(iii)投資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付款項淨額人民幣5.10億元；及(iv)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付款項淨額人民幣2.42億元。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計量本集團自置的樓宇、相關租賃的土地使用權及與租賃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公允價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總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74.19億元，其中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7.37億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7.50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8億元增加人民幣23.92億元，增幅為176.1%。現金流出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貸超過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及(ii)已付股息增加。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擬出售若干不良資產，以減少虧損及關店損失。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上述一家門店的出售而由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部分事件，其餘店舖的出售工作仍在進行中。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貨幣套期工具，但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將匯兌風險降至最低。

質押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

業務回顧

經營環境

二零二四年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0%至約人民幣1,349,084億元。分季度看，二、三及四季度分別同比增長4.7%、4.6%以及5.4%。二零二五年一季度中國GDP同比增長5.4%，達人民幣318,758億元。

二零二四年整體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上年上漲0.2%，其中食品CPI下降0.6%。豬肉CPI上漲7.7%。非食品CPI上漲0.4%。二零二五年一季度CPI同比下降0.1%，其中食品CPI下降1.5%，豬肉CPI上漲8.1%。非食品CPI上漲0.2%。

二零二四年，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為人民幣487,895億元，同比增長3.5%。按消費類型分，商品零售人民幣432,177億元，同比增長3.2%，餐飲收入人民幣55,718億元，同比增長5.3%。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人民幣130,816億元，同比增長6.5%，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重為26.8%。二零二五年一季度，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為人民幣124,671億元，較二零二四年一季度同比增長4.6%。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為人民幣29,948億元，同比增長5.7%，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重為24.0%。

業務表現及策略

商品與價格：以品質與實惠贏市場

低價好品質策略是集團規模優勢下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本財年，集團重塑價格心智，結合商圈特性，以及靈活快速的市調機制使價格更具競爭力，讓顧客切實感受到實惠。結合全鏈路品控深化，品質與價格是本財年大超收入企穩的基石。

夯實價格心智的同時，集團以生鮮品類為先鋒，並大力發展生鮮「標品化」。趨勢品類和大單品的推進成效顯著。集團積極拓展和優化品類結構，淘汰同質化和低效商品，加快自有品牌的能力建設，特別是「超省」系列，突出性價比和品質，為未來以商品力驅動的增長打基礎。結合優化的商品陳列和場景打造的購物體驗，逐步構建用戶視角下的商品評估體系，提升商品效率，也讓價格力和品質、集團的文化價值觀有了更好的融合。

效率與運營：全方位提升，優化購物體驗

集團在營運、促銷、供應鏈三大關鍵領域協同提升效率。積極推進生鮮商品標品化，其中，蔬果標品率大幅提升。數字化驅動供應鏈效率優化，支持門店人效提升和人力結構的改善，實現全鏈路營採銷的效率提升。在運營過程中，堅持品控管理和質量指標，提升品質的確定性和用戶滿意度。

集團致力於通過商品、品質、價格、服務的全方位提升，實現全渠道的來客數增長。聚焦門店的盈利改善和多業態的穩健發展，探索社區生活中心門店的深度調改，優化商店街的租戶結構，建立並提升顧客的一站式體驗。

門店規劃與人才培養：著眼未來，打造核心競爭力

人才是企業發展的根本。集團重視人才培養與激勵，通過核心人員盤點、幹部儲備、員工培訓等多種方式，打造高效人才體系。結合員工滿意度和文化建設、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和忠誠度。

展店現狀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開一家大賣場、四家中型超市及四家M會員店。新開大賣場及中型超市中有一家位於華東，一家位於華南，一家位於華西以及兩家位於華中。新開M會員店均位於華東。報告期內，本集團關閉八家大賣場及一家中型超市，其中一家位於華東的大賣場已在財年內改造完成，作為會員店重新開業。其餘八家關閉門店，一家位於華北，一家位於華西，一家位於東北，兩家位於華南以及三家位於華中。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65家大賣場、33家中型超市以及七家M會員店。大賣場、中型超市及會員店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349萬平方米，其中約65%為租賃門店，35%為自有物業門店。對地區的界定，請參閱下文附註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大賣場、中型超市及會員店中約6.4%位於一線城市，18.0%位於二線城市，48.9%位於三線城市，19.4%位於四線城市，7.3%位於五線城市。對城市層級的界定，請參閱下文附註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簽訂租約或收購地塊的方式，本集團物色並取得了三個地點開設大賣場，均處於在建。

地區	實體店數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體店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賣場	中型超市	會員店	合計	百分比	大賣場	中型超市	會員店	合計	百分比
華東	179	11	7	197	39%	5,223,693	87,351	251,828	5,562,872	41%
華北	49	4	0	53	11%	1,307,482	31,123	0	1,338,605	10%
東北	49	7	0	56	11%	1,616,124	54,849	0	1,670,973	12%
華南	97	5	0	102	20%	2,428,432	24,109	0	2,452,541	18%
華中	68	5	0	73	14%	1,795,732	27,179	0	1,822,911	14%
華西	23	1	0	24	5%	636,584	9,150	0	645,734	5%
合計	465	33	7	505	100%	13,008,047	233,761	251,828	13,493,636	100%

附註：

(1) 根據國家區域經濟規劃指引，本集團對區域劃分使用以下標準：

華東：	上海市、浙江省、江蘇省
華北：	北京市、天津市、山東省、河北省、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西)
東北：	吉林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內蒙古自治區(北)
華南：	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福建省、海南省、雲南省、貴州省
華中：	安徽省、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江西省
華西：	四川省、甘肅省、陝西省、重慶市、寧夏回族自治區

(2) 對城市層級的劃分依如下標準：

一線城市：	直轄市及廣州市
二線城市：	省會城市、副省級城市
三線城市：	地級市
四線城市：	縣級市
五線城市：	鄉、鎮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3,957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86,226名）。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人民幣83.06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95.58億元）。

展望

在零售行業競爭日益激烈的當下，客流是集團發展的根基，更是檢驗價值觀的試金石。打造「天天低價+社區生活中心」模式，結合商品力的提升、優化賣場動線，提升客戶體驗。在做好精益運營、傾聽客戶聲音、重視員工滿意度的同時，運用現代技術和數字化工具，實現成本、效率和服務的平衡。

集團在商品、價格、效率、門店規劃、人才發展、會員運營等多方面積極佈局，為新財年及未來發展奠定基礎。集團堅守「照顧同仁、服務顧客、精益求精」的初心。集團正在積極變革，提升運營效率，強化商品和服務品質，未來將持續為顧客和員工創造更多價值。

執行董事



沈輝先生，50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沈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任職董事。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規劃執行本公司整體策略、財務目標及方向，及監督其業務營運。

沈先生在中國零售行業積累了超過20多年的豐富管理經驗。沈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本集團旗下「歐尚」品牌營運大賣場的總經理，負責「歐尚」品牌大賣場整體營運績效管理及業務策略制訂。沈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作為部門經理加盟本集團，參與「歐尚」品牌進入中國的籌備建設工作，陸續擔任了門店經理及至歐尚中國的人力資源總監。此外，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在法國歐尚工作，擔任門店經理職務。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擔任復星旅遊文化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92））副總裁兼下屬公司美托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彼創業及擔任獨立諮詢顧問，為大型企業提供教練服務。

沈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自哈爾濱理工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華裕能先生，51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擔任DCP Capital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華先生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牛電科技（股份代號：NIU）的獨立董事。於成立DCP Capital之前，華先生在KKR Asia Limited擔任合夥人，主管大中華地區業務。在加入KKR Asia Limited之前，華先生曾就職於摩根士丹利的私募股權投資部門，負責中國投資業務。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Lazard Freres & Co.的兼併及收購部以及Coopers & Lybrand的金融諮詢公司。

華先生目前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收購上訴委員會之委員。同時曾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

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管理會計師，以會計專業榮譽學士學位畢業於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王冠男女士，36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擔任DCP Capital的執行董事，負責消費零售投資。王女士亦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GD.SI）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DCP Capital之前，王女士擔任MBK Partners的高級投資經理，及此前擔任弘毅投資的分析師。

王女士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獲得金融碩士學位，及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以及經濟學學士雙學位。



梅夢雪女士，31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擔任DCP Capital副總裁，專注於消費零售投資。於加入DCP Capital之前，梅女士擔任美銀美林投資銀行部的分析師。梅女士於投資方面積累多年經驗，以及在消費零售投資領域具備深厚行業知識。

梅女士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及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及國際關係學士雙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女士，61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零售及消費者界行家，張女士於狼爪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頂尖國際戶外品牌，擔任非執行董事兩年，及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擔任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一家領先護膚品公司之行政總裁，以及擔任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13)，大中華區領先體育用品零售商的首席財務官，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此外，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張女士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駐美國華盛頓及洛杉磯辦事處以及怡富、美林、瑞士信貸駐上海及香港辦事處，擁有多管理諮詢及投資銀行經驗。

張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Gogoro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GR)的獨立董事。

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台灣輔仁大學英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美國華盛頓喬治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禮德先生，62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獲得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並為倫敦大學國王學院院士。葉先生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及澳洲之認可執業律師。彼為香港郭葉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其執業範疇專注於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及監管合規。

葉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9)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為香港律師會的會長並於香港出任多項公職及社區機構職位。彼現時為香港政府任命的太平紳士、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成員、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



陳尚偉先生，71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企業融資、財務規範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加拿大辦公室任職審計員及於一九八八年晉升成為合夥人。其後，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及香港辦公室任職審計合夥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陳先生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及香港辦公室合夥人。陳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亦曾於一九九八年擔任香港第一屆立法局選舉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陳先生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理事，亦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中國專業技術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貓眼娛樂（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6）、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9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93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52）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7）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擔任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5）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五月獲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商學士學位。他是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萬伊文女士，52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獲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頒授碩士學位，且於財務管理及戰略發展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萬女士先後於百勝中國、Gensler Design Co., Ltd、C&A China、Yiguo E-Commerce Co., Ltd及星巴克任職，負責監督整體財務管理。

萬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萬女士於大潤發中國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萬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大潤發中國財務部總經理。

除萬伊文女士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沈輝先生，而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第17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本集團按收入類別分類的營業額分析載於第149頁至第150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93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94頁至第95頁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98頁至第19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第98頁至第99頁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7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58元），現金金額約為1,6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11百萬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派付（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現金0.17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56元）（「二五財年末期股息」），金額約1,6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91百萬元）。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五財年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派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0.34港元（二零二四年：0.02港元）。

儘管每股0.17港元的末期股息將默認以現金港幣支付予每名股東，但股東有權選擇全數以人民幣（「人民幣」）或美元（「美元」）或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組合收取。人民幣及美元的金額將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香港銀行公會所報匯率計算。

鑒於提供收取二五財年末期股息的貨幣選擇，二五財年末期股息的預期支付日期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變更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以方便安排選擇收取二五財年末期股息的貨幣。

倘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或美元或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組合收取全部末期股息，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該表格預計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二五財年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並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或美元支票收取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或美元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或美元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或美元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支票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收到有關股東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末期股息。所有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以慣常方式派付。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元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股東應就派付股息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東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a) 確定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付訖印花稅的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交付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b) 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派付。對於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而言，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股東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付訖印花稅的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交付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以作登記。

儲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第96頁至第9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內。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50百萬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計算。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亦管理大賣場大樓內的商店街，本集團向第三方出租其中空間。本集團自置或租賃的含商店街物業的部分乃分類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已對投資物業應用成本法。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122處自置物業及160處租賃物業的商店街分類為投資物業。所有商店街均性質相若並均位於中國。個別物業數目眾多而並無個別物業屬重大。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本集團自置或本集團租賃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物業作出估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總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7,419百萬元，其中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737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詳情以及估值技術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

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捐款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股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批准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准許的公眾持股量水平。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輝（*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華裕能(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王冠男(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梅夢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黃明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韓鑾(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秦躍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葉禮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尚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2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華裕能先生、王冠男女士、梅夢雪女士將退任非執行董事及葉禮德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D2第12B段收訖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附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全部董事姓名，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sunartretail.com/tc/about/cg/listofdirectorsofsubsidiaries.pdf>)查閱。

業務回顧

對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回顧及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6頁主席報告、首席執行官報告、財務回顧及業務回顧各節。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詳情載於本年報內，尤其在本年報第61頁至第65頁的風險因素一節。

自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對本公司具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詳情(如有)亦載於上述各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公司業務前景於本年報內討論，包括本年報第5頁至第6頁的主席報告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本公司與其主要權益持有人(包括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說明載於「董事報告」一節，即本年報第31頁「僱員及薪酬政策」一段及第59頁「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段。

此外，有關本集團表現(經參考環境及社會相關主要表現指標及政策)的更多詳情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載於本年報第60頁「董事報告」一節的「環境及社會責任」一段。

獲許可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受法例所規限)，每位董事將就彼於履行其職務時或就此另行承擔或產生的全部費用、開支、支出、損失及負債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根據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就與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有關的負債及費用投購保險。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獲委任指定任期三年，並將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僱主一方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年末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登記冊，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¹⁾	佔有關實體 股權概約百分比
華裕能	本公司	在受其控制的公司中的權益	7,508,044,581(L) ⁽²⁾	78.70%
沈輝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L) ⁽³⁾	0.26%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Paragon Shine Limited、Lavender Haze Limited及King Salmon Limited為合共7,508,044,58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DCP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是DCP General Partner II, Ltd.。DCP General Partner II, Ltd. 由DCP Partner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DCP Partners Limited則由DCP, Ltd. 直接全資擁有。DCP, Ltd. 由華裕能先生及Classic Fit Limited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華裕能先生被視為於Paragon Shine Limited、Lavender Haze Limited及King Salmon Limited實益持有之7,508,044,5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待歸屬後，沈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5,000,000份購股權相關的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分四批等額歸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0份購股權中有6,250,000份已獲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Paragon Shine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4,504,599,949(L)	47.22%
Lavender Haze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3,003,066,632(L)	31.48%
King Salmon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378,000(L)	0.00%
Pearly White Limited ⁽⁴⁾	在受其控制的公司中的權益	378,000(L)	0.00%
Citrine Lime Limited ⁽²⁾⁽³⁾	在受其控制的公司中的權益	7,507,666,581(L)	78.70%
Peak Prosperity Limited ⁽⁵⁾	在受其控制的公司中的權益	7,508,044,581(L)	78.70%
DCP Capital Partners II, L.P. ⁽⁶⁾	在受其控制的公司中的權益	7,508,044,581(L)	78.70%
DCP General Partner II, Ltd. ⁽⁶⁾	在受其控制的公司中的權益	7,508,044,581(L)	78.70%
DCP, Ltd. ⁽⁶⁾	在受其控制的公司中的權益	7,508,044,581(L)	78.70%
Classic Fit Limited ⁽⁷⁾	在受其控制的公司中的權益	7,508,044,581(L)	78.70%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 ⁽⁷⁾	受託人	7,508,044,581(L)	78.70%
Liu Haifeng David ⁽⁷⁾	全權信託創始人	7,508,044,581(L)	78.70%
Chen Vivian ⁽⁸⁾	配偶權益	7,508,044,581(L)	78.70%
Lieu Ketty Chia Roo ⁽⁹⁾	配偶權益	7,508,044,581(L)	78.7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 (2) Paragon Shine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itrine Lime Limited直接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itrine Lime Limited被視為於Paragon Shine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avender Haze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itrine Lime Limited直接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itrine Lime Limited被視為於Lavender Haze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King Salmon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Pearly White Limited直接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early White Limited被視為於King Salmon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itrine Lime Limited及Pearly White Limited均由Peak Prosperity Limited直接擁有100%權益，而Peak Prosperity Limited由DCP Capital Partners II, L.P.直接擁有100%權益。
- (6) DCP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是DCP General Partner II, Ltd.。DCP General Partner II, Ltd.由DCP Partner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DCP Partners Limited則由DCP, Ltd. 直接全資擁有。DCP, Ltd.由華裕能先生及Classic Fit Limited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CP General Partner II, Ltd.、DCP, Ltd.、華裕能先生及Classic Fi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Paragon Shine Limited、Lavender Haze Limited及King Salmon Limited實益持有之7,508,044,5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Classic Fit Limited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LIU Haifeng David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創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U Haifeng David先生被視為於由SPA買方實益持有的7,508,044,5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CHEN Vivian女士為LIU Haifeng David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EN Vivian女士被視為或認為於LIU Haifeng David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LIEU Ketty Chia Roo女士為華裕能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EU Ketty Chia Roo女士被視為於華裕能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最高薪酬人士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a)及1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的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10,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
15,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3,957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86,226名）。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人民幣83.06億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95.58億元）。

本集團的政策乃根據個人優勢及發展潛力進行招募及晉升。本集團向所有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等的表現、時間投入、職責及現行市場薪資水平而釐定。

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分別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員工信託受益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表彰僱員為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成功作出的貢獻；及吸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而努力。有關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計劃」一節。

本集團持續向僱員提供培訓。

退休／退休金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a)。

股份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採納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i)認可承授人的貢獻及潛在未來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ii)激勵承授人及給予彼等額外獎勵，以優化彼等對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成功的寶貴貢獻；及(iii)吸引及挽留高素質人才，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而努力。

購股權計劃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該等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屆滿。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8年。

參與者資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或附屬公司其他董事（不包括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參與者），以及為促使與本集團訂立僱傭或服務合約（惟生效日期不得早於有關人士開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日）而預期將成為本集團僱員、董事或附屬公司其他董事（不包括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參與者）的人士。

歸屬期

歸屬期不少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除非有購股權計劃所載特定情況下的較短歸屬期。

行使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否則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且在購股權獲歸屬的情況下可於該期間行使。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少於下列之較高者：(a)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b)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953,970,470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截至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倘向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其行使價於行使期內的不同期間按不同價格釐定。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相關的918,970,4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可供日後授出。

於報告期內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報告期內所授出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的類別及姓名	授出/有條件授出日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佔股份數目	報告期 內授出	報告期 前的收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	緊按 行使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價格 (港元)	緊按 行使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價格 (港元)	報告期內已 失效購股權 註銷購股權 所佔股份數目	報告期內已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佔股份數目
執行董事												
沈輝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1)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及 二零二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2)	自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起 十年內 ^(附註2)	1.54	25,000,000	零	1.41	不適用	不適用	零	零	25,000,000
小計					25,000,000	零				零	零	25,00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 共計兩名董事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八日 ^(附註3)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七年 四月一日 ^(附註4)	自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八日起 十年內 ^(附註4)	2.18	20,000,000	零	2.09	不適用	不適用	零	(10,000,000)	10,000,000
小計					20,000,000	零				零	零	10,000,000
總計					45,000,000	零				零	(10,000,000)	35,000,000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1.41港元。
2. 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分四批等額歸屬。待歸屬後，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行使。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0份購股權中有6,250,000份已獲歸屬。
3.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2.09港元。
4. 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分兩批等額歸屬。待歸屬後，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計十年內行使。
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請參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a)。
6. 於(i)採納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的計劃授權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為953,970,470股股份；及(ii)報告期末，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的計劃授權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為918,970,470股股份。
7. 於報告期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的加權平均數為0.26%。

(2)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員工信託受益計劃」)(附註1)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康成投資(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已為其僱員設立一項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大潤發計劃」)，以及歐尚(中國)香港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歐尚(中國)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已為其僱員設立一項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歐尚計劃」)。

根據每項員工信託受益計劃，須向一項信託支付分別根據康成投資(中國)及歐尚(中國)投資各自的綜合業績(就大潤發計劃及歐尚計劃而言)以及合資格僱員人數計算得出的康成投資(中國)及歐尚(中國)投資各自的年度溢利分享供款(附註2)。倘歐尚(中國)投資集團或康成投資(中國)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並未錄得稅後淨利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其他資金向僱主供款及／或管理層僱員退休儲備供款支付現金並支付予信託。

除康成投資(中國)及歐尚(中國)投資各自作出的年度溢利分享供款外^(附註3a及3b)，在符合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合資格僱員有權以自有資金獲得有關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額外實益權益(即信託單位)〔僱員供款〕^(附註3c)。

該等信託向康成投資(中國)或歐尚(中國)投資所注資本超出彼等應佔所獲得綜合資產淨值的任何金額計入本集團權益內的資本儲備^(附註4)。

按實繳資本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項下的信託分別持有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的約1.3834%及約2.015%股權。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a)。

附註：

1.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均為附屬公司層面的股份獎勵計劃。

最新經修訂歐尚計劃及經修訂大潤發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採納。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2.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均以信託安排的方式實施，據此，受託人代表各自的僱員(各信託的受益人)持有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歐尚計劃下的歐尚(中國)投資或大潤發計劃下的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股權。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受託人為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受託人」)，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須受其各自管理委員會的管理並獨立於本公司。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管理委員會的組成相同，各由本集團六名行政級別的僱員以及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視情況而定)各自的六名僱員代表組成，彼等由僱員選舉產生且本公司對管理委員會並無控制權。

管理委員會獲授權行使以下權力(其中包括)(i)監督信託如何管理資產並釐定信託資產組合中現金部分(定義見下文)與股份部分(定義見下文)的比例；(ii)釐定是否出售信託投資於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的股權；及(iii)釐定僱員選擇是否認購及/或出售信託單位的時間表及進行信託單位交易(即認購及出售信託單位)的日期。根據上述管理委員會的組成，管理委員會的決議案僅可於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的支持下方可通過。

信託資產的所有受益權單位（包括現金部分（定義見下文）及股份部分（定義見下文））均由受託人根據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規則為信託單位持有人（即本集團僱員）的利益而持有。因此，信託資產並非本公司的資產，本公司無權使用信託資產抵銷本公司的任何債務。本公司亦無責任承擔信託的任何債務或購回受託人持有的股份。

3. a. 就所有合資格參與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僱員（「**選定參與者**」或「**普通僱員**」）而言，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將分別代表選定參與者就彼等相關僱主向信託所作的供款（「**僱主供款**」）支付現金。
 - b. 就擁有店長或以上職級的管理層僱員（「**管理層僱員**」）而言，除僱主供款外，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將代表管理層僱員進一步向信託支付現金作為退休福利（「**退休儲蓄供款**」），以作為額外獎勵。
 - c. 信託單位乃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各自的條款由歐尚（中國）投資／康成投資（中國）（為及代表僱員）及僱員（使用其自有資金）作出的供款分配予僱員。
4. 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條款，受託人管理信託的信託資金（包括僱主供款、僱員供款及退休儲蓄供款），將一部分資金用於持有現金及用於投資現金等價物（「**現金部分**」），剩餘部分資金用於購買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股權（「**股份部分**」）。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的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旨在(i)使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透過持有信託單位所代表的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擁有權，及／或信託單位／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或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的增值，分享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業務增長的成功及利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iii)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過往作出的寶貴貢獻；及(iv)挽留有經驗的人才。

合資格參與者

所有受僱於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六個月或以上的僱員有權參與歐尚計劃，而所有受僱於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六個月或以上的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有權參與大潤發計劃。

可向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注入的最高資本金額及每位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a) 計劃授權限額

受託人就歐尚計劃可向歐尚(中國)投資注入的最高資本金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限額之日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的10%。於本年報日期,受託人可根據計劃授權就歐尚計劃向歐尚(中國)投資注資的最高金額為37,136,793美元,佔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的10%。

受託人就大潤發計劃可向康成投資(中國)注入的最高資本金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限額之日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10%。於本年報日期,受託人可根據計劃授權就大潤發計劃向康成投資(中國)注資的最高金額為24,868,640美元,佔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10%。

經股東事先批准,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或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更新歐尚(中國)投資計劃授權限額及康成投資(中國)計劃授權限額。於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任何歐尚(中國)投資計劃授權限額及/或康成投資(中國)計劃授權限額,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且所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b) 個人限額

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選定參與者的信託單位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或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1%,並經計及本公司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採納的所有股份計劃授予該等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條款失效或註銷的任何信託單位)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個人限額」),除非有關授出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等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信託單位,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歐尚計劃或大潤發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信託單位(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或註銷的任何信託單位)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0.1%,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批准。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c) 各選定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向各選定參與者作出的僱主供款金額乃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規定釐定，並分別計及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的稅後淨利潤，每年僱主供款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相應財政年度稅後淨利潤的10%。倘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並未錄得稅後淨利潤，則僱主供款金額將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該等金額必須用於購買各自的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下的信託單位。僱員供款金額由選定參與者釐定，上限為相關選定參與者於相關年度總收入的30%。每年的退休儲蓄供款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相應財政年度稅後淨利潤的4%。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退休儲備供款可透過其他資金撥付。受託人就所有供款作出的最高股權上限不得超過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或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的15%。

信託單位的歸屬期

信託單位於認購當日即時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然而，選定參與者持有的信託單位須受下文「凍結期（僱主供款）」、「凍結期（僱員供款）」及「禁售期（退休儲蓄供款）」各段所載的出售限制所規限。

凍結期（僱主供款）

就普通僱員而言，除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條款規定的若干情況（如僱員死亡或嚴重受傷）外，其於授出日期起五(5)年內（「凍結期」）不得出售由僱主供款撥付或通過僱主供款獲得的信託單位。倘普通僱員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並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倘相關信託單位的凍結期已屆滿，信託單位將於下個年度交易窗口按公允價值出售；
- (ii) 倘凍結期尚未屆滿且僱員已持有相關信託單位一年或以上，信託單位將於下個年度交易窗口按原購買價出售；
- (iii) 倘凍結期尚未屆滿且僱員已持有相關信託單位不足一年，信託單位將於下個年度交易窗口無償出售並退還至信託以供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現有參與者認購。

凍結期（僱員供款）

信託單位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根據計劃規則，透過僱員供款獲得的信託單位亦不受任何特定凍結期規限。然而，選定參與者僅可於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管理委員會指定的時間出售其持有不少於12個月的信託單位。

禁售期（退休儲蓄供款）

除非管理層僱員已達到法定退休年齡並已完成所有必要法定程序，否則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五(25)年內（「禁售期」）出售有關退休儲蓄供款部分信託單位。

對於信託單位受25年禁售期限限制且在25年禁售期屆滿前離開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康成投資（中國）集團的管理層僱員，其退休儲蓄供款部分信託單位將被沒收，並將構成信託資產池的一部分，由其他信託單位持有人共享。為免生疑，僱主供款一經向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作出，即成為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信託資產，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信託單位購買價的釐定基準

每年會對信託單位的價值進行評估，以釐定僱員認購或出售信託單位的價格。各信託單位的股份部分價值乃根據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業務增長率並經參考獨立專家編製並由另一名獨立專家審閱的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年度評估報告釐定。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年期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此後不得再授出信託單位，但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條文仍全面生效，以使於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屆滿前授出及接納的信託單位生效。

於本年報日期，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剩餘年期均約為8年。

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授出信託單位

下表列示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最新授出的信託單位詳情。

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於報告期授出及／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信託單位（包括透過僱員供款、退休儲蓄供款及僱主供款取得的信託單位）詳情如下：

歐尚計劃

承授人的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五年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二零二五年			
			信託單位的 購買價	信託單位的 公允價值 ⁽²⁾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於報告期內 不再受 凍結期/ 註銷/ 委託人並於其 後註銷的 信託單位	於報告期內 不再受 凍結期/ 註銷/ 委託人並於其 後註銷的 信託單位	於報告期內 不再受 凍結期/ 註銷/ 委託人並於其 後註銷的 信託單位	於報告期內 不再受 凍結期/ 註銷/ 委託人並於其 後註銷的 信託單位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信託單位的 購買價	信託單位的 公允價值 ⁽²⁾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於報告期內 不再受 凍結期/ 註銷/ 委託人並於其 後註銷的 信託單位	於報告期內 不再受 凍結期/ 註銷/ 委託人並於其 後註銷的 信託單位	於報告期內 不再受 凍結期/ 註銷/ 委託人並於其 後註銷的 信託單位	於報告期內 不再受 凍結期/ 註銷/ 委託人並於其 後註銷的 信託單位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歐尚計劃項下僱員(包括管理層僱員及普通僱員)														
歐尚計劃項下 合共五名 最高薪酬僱員	不適用	不適用(參閱 上文凍結期 及禁售期 所披露)	人民幣15.72 元/信託單位	不適用	人民幣15.72 元/信託單位	不適用	141,148.02	0	不適用	0	0	0	不適用	141,148.02
歐尚計劃項下 其他僱員 (包括管理 層僱員及 普通僱員)	不適用	不適用(參閱 上文凍結期 及禁售期 所披露)	人民幣15.72 元/信託單位	不適用	人民幣15.72 元/信託單位	不適用	2,145,750.24	0	不適用	61,910.79	37,450.82	2,193.13	不適用	2,044,195.50
總計	不適用					不適用	2,286,898.26	0	不適用	61,910.79	37,450.82	2,193.13	不適用	2,185,343.52

附註：

- 有關歸屬期、凍結期及禁售期請參閱上文披露。歐尚計劃並無提供歸屬期。
- 信託單位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獨立專家編製並由另一名獨立專家審閱的歐尚(中國)投資的年度評估報告釐定。
- 於報告期內，受託人並無根據歐尚計劃的條款向歐尚(中國)投資的股權作出注資。受託人可根據計劃授權就歐尚計劃向歐尚(中國)投資注資的最高金額(i)於報告期初為37,136,793美元；及(ii)於報告期末為37,136,793美元。
- 僱主供款(包括退休儲蓄供款)及僱員供款的一部分(於報告期末可由受託人根據歐尚計劃向歐尚(中國)投資作出注資)除以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的加權平均金額為0%。

大潤發計劃

承授人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信託單位的	績效目標	信託單位的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購買價 (人民幣/ 信託單位)		公允價值 ⁽²⁾ (人民幣/ 信託單位)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不再受 凍結期/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授出的信託 單位數目 ⁽¹⁾	於報告 期內的歸屬 信託單位 ⁽¹⁾	凍結期/ 註冊/ 於報告期內 的歸屬 信託單位	已轉讓予 委託人並於其 後註銷的 信託單位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大潤發計劃項下僱員(包括管理層僱員及普通僱員)														
大潤發計劃項下 合共五名最高 薪酬僱員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200.32 元/信託單位	不適用	人民幣200.32 元/信託單位	不適用	52,134.60	0	不適用	51,322.28	356.4	0	不適用	455.92
			(參閱上文 凍結期及 禁售期 所披露)											
大潤發計劃項下 其他僱員 (包括管理層 僱員及 普通僱員)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200.32 元/信託單位	不適用	人民幣200.32 元/信託單位	不適用	3,634,304.21	0	不適用	586,717.26	253,008.59	22,123.15	不適用	2,772,455.21
			(參閱上文 凍結期及 禁售期 所披露)											
總計						不適用	3,686,438.81	0	不適用	638,039.54	253,364.99	22,123.15	不適用	2,772,911.13

附註：

- 有關歸屬期、凍結期及禁售期請參閱上文披露。大潤發計劃並無提供歸屬期。
- 信託單位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獨立專家編製並由另一名獨立專家審閱的康成投資(中國)的年度評估報告釐定。

- (3) 於報告期內，受託人並無根據大潤發計劃的條款向康成投資(中國)的股權作出注資。受託人可根據計劃授權就大潤發計劃向康成投資(中國)注資的最高金額(i)於報告期初為24,868,640美元；及(ii)於報告期末為24,868,640美元。
- (4) 僱主供款(包括退休儲蓄供款)及僱員供款的一部分(於報告期末可能根據大潤發計劃向康成投資(中國)作出注資)除以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加權平均金額為0%。

假設：(1)員工供款及僱主供款(包括退休儲蓄供款)項下的所有信託單位均不設凍結期／鎖定期，且可即時出售換取現金；及(2)所有現有歐尚計劃參與者均選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其全部信託單位，則受託人應支付總現金約人民幣34.4百萬元。實際上，歐尚計劃項下信託單位的實際釋放時間表從二零二五年至二零四七年，詳見第44頁「信託單位釋放時間表」表格。

假設：(1)員工供款及僱主供款(包括退休儲蓄供款)項下的所有信託單位均不設凍結期／鎖定期，且可即時出售換取現金；及(2)所有現有大潤發計劃參與者均選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其全部信託單位，則受託人應支付總現金約人民幣555.47百萬元。實際上，大潤發計劃項下信託單位的實際釋放時間表從二零二五年至二零四七年，詳見第44頁「信託單位釋放時間表」表格。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受託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599百萬元收購受託人持有的康成投資(中國)2.015%已發行股份。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康成投資(中國)100%的已發行股份，並享有相應的股東權利。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受託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34百萬元收購受託人持有的歐尚(中國)投資已發行股份的1.3834%。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歐尚(中國)投資100%的已發行股份，並享有相應的股東權利。

於報告期內，

- 概無根據歐尚計劃或大潤發計劃授出任何信託單位；
-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及
-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信託單位將不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歐尚計劃或大潤發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信託單位(不包括根據各自股份計劃條款失效或註銷的任何信託單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0.1%以上。

信託單位釋放時間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項下僱員供款、僱主供款及退休儲蓄供款部分之現有信託單位在凍結期／鎖定期內之釋放時間表如下：

信託單位	凍結期(歷年)	歐尚計劃 解凍比例	大潤發計劃 解凍比例
僱員、僱主供款	二零二五年	4.5%*	42.39%*
	二零二六年	21.07%	88.28%
	二零二七年	93.83%	99.06%
	二零二八年	100.00%	100.00%
	二零二九年	100.00%	100.00%
信託單位	鎖定期(歷年)	釋放比例	釋放比例
退休儲蓄供款	二零二五年	1.45%*	14.55%*
	二零二六年	13.26%	32.52%
	二零二七年	23.10%	53.88%
	二零二八年	29.85%	62.80%
	二零二九年	37.58%	76.53%
	二零三零年	43.13%	84.52%
	二零三一年	50.62%	90.17%
	二零三二年	62.54%	93.93%
	二零三三年	74.40%	97.60%
	二零三四年	78.58%	98.20%
	二零三五年	86.23%	98.70%
	二零三六年	88.58%	99.04%
	二零三七年	92.97%	99.17%
	二零三八年	97.12%	99.35%
	二零三九年	97.12%	99.65%
	二零四零年	97.12%	99.65%
	二零四一年	97.12%	99.74%
	二零四二年	98.66%	99.91%
	二零四三年	100.00%	99.91%
	二零四四年	100.00%	99.91%
二零四五年	100.00%	99.91%	
二零四六年	100.00%	100.00%	
二零四七年	100.00%	100.00%	

* 於二零二五曆年下半年進行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二零二四年新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根據本集團擬定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或自其採購的商品及服務的不同類型／性質訂立以下新框架協議：

(i) 二零二四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為及代表集團公司(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採購方)與盒馬(香港)有限公司(「盒馬」)、上海潤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潤盒」)、上海蜂鳥智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蜂鳥智送」)、杭州菜鳥橙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菜鳥橙運」)、上海快行天下及淘寶中國(為及代表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繫人)(各自作為供應方)(「阿里巴巴配送服務供應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若干阿里巴巴配送服務供應方採購，而該等阿里巴巴配送服務供應方同意向集團公司供應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二零二四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除與杭州菜鳥橙運訂立的二零二四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外，各二零二四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3)年。就與杭州菜鳥橙運訂立的二零二四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而言，其有效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2)年。

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的價格應在採購特定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時(通過訂立書面合同或下訂單)釐定，並適當考慮(i)就採購標準化服務而言，於進行該特定交易時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同類同期的交易報價；及(ii)就採購定制化服務而言，倘若無同類同期的交易提供參考，則參考集團公司或獨立第三方近期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市場交易之交易條款，並考慮最新的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方資料。

鑒於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持續業務合作，本公司認為進行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認為，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將有助於本集團持續利用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廣泛的配送及倉儲相關網絡。這也將使本集團能夠在傳統實體店之外持續開發新零售業務模式。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本公司主要股東變更前，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盒馬、上海蜂鳥智送及杭州菜鳥橙運均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浙江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持有上海快行天下40%的股權，因此上海快行天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上海潤盒由大潤發中國（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及盒馬（中國）有限公司（「盒馬中國」，盒馬的全資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上海潤盒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

有關二零二四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通函。

二零二四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採購的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人民幣2,520百萬元及人民幣2,64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269.7百萬元。

(ii) 二零二四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為及代表集團公司）（作為供應方）與盒馬、上海潤盒、上海蜂鳥必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蜂鳥必贏」）及廣州快行天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快行天下」）（為及代表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繫人）（各自作為採購方）（「阿里巴巴配送服務採購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若干阿里巴巴配送服務採購方供應，而該等阿里巴巴配送服務採購方同意向集團公司採購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二零二四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均為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3)年。

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的價格應在供應特定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時(通過訂立書面合同或下訂單)釐定，並適當考慮(i)於進行該特定交易時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同類同期的交易報價；及(ii)倘若無同類同期的交易提供參考，則參考類似規模、合作性質、成本架構、市況及發展策略而協定的價格。協定價格應基於實際或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而釐定，合理利潤應參考服務性質及集團公司銷售服務的估計利潤率釐定。

鑒於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持續業務合作，本公司認為進行2024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在2024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合作不斷增加，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現有資源並更好地推廣其服務產品，以換取服務費，從而通過提供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增加其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本公司主要股東變更前，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盒馬及上海蜂鳥必贏均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浙江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持有廣州快行天下40%的股權，因此廣州快行天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上海潤盒由大潤發中國(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及盒馬中國(盒馬的全資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上海潤盒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

有關二零二四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4.7百萬元。

(iii) 二零二四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為及代表集團公司）（作為供應方）與淘寶中國（為及代表其子公司及聯繫人）（作為採購方）（「阿里巴巴推廣服務採購方」）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阿里巴巴推廣服務採購方供應，而阿里巴巴推廣服務採購方同意向集團公司採購若干推廣相關服務（「二零二四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3)年。

推廣相關服務的價格應在供應特定推廣相關服務時（通過訂立書面合同）釐定，並適當考慮(i)於進行該特定交易時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同類同期的交易報價；及(ii)倘若無同類同期的交易提供參考，則參考類似規模、合作性質、成本架構、市況及發展策略而協定的價格。協定價格應基於實際或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而釐定，合理利潤應參考服務性質及集團公司銷售服務的估計利潤率釐定。

由於本集團定期進行推廣活動，故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合作進行推廣活動以推動各自的收入增長對雙方均有利。尤其是，鑒於本集團龐大的客戶群，本集團可利用其現有的營銷資源進行推廣活動，更好地推廣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服務及產品，以換取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服務費。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本公司主要股東變更前，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有關二零二四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通函。

二零二四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推廣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95百萬元、人民幣625百萬元及人民幣65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92.9百萬元。

(iv) 二零二四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為及代表集團公司）（作為採購方）與盒馬、淘寶中國及拉扎斯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拉扎斯網絡上海」）（為及代表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繫人）（各自作為供應方）（「阿里巴巴平台服務供應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阿里巴巴平台服務供應方採購，而該等阿里巴巴平台服務供應方同意向集團公司供應若干平台相關服務（「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均為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3)年。

平台相關服務的價格應在採購特定平台相關服務時（通過訂立書面合同或下訂單）釐定，並適當考慮(i)就採購標準化服務而言，於進行該特定交易時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同類同期的交易報價；及(ii)就採購定制化服務而言，倘若無同類同期的交易提供參考，則參考集團公司或獨立第三方近期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市場交易之交易條款，並考慮最新的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方資料。

鑒於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持續業務合作，本公司認為進行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使用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創建及維護的成熟平台，從而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並提升整體客戶體驗。該等平台亦用作分銷本集團產品的額外渠道，進而提高本集團的收入。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亦將使本集團繼續受益於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數字生態系統，通過「餓了麼」、「淘鮮達」、「淘寶網」及「盒馬鮮生」等網上平台促進本集團新零售業務的擴張。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本公司主要股東變更前，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盒馬及拉扎斯網絡上海均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二零二四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通函。

二零二四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平台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46.5百萬元。

(v) 二零二四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為及代表集團公司）（作為採購方）分別與淘寶中國、盒馬、上海潤盒及紐仕蘭新雲（上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紐仕蘭」）（代表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繫人）（各自作為供應方）（「阿里巴巴商品供應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相關阿里巴巴商品供應方採購，而該等阿里巴巴商品供應方同意向集團公司供應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二零二四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均為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3)年。

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的價格應在採購特定商品或服務時（通過訂立書面合同或下訂單）釐定，並適當考慮(i)就採購標準化商品或服務而言，於進行該特定交易時獨立第三方供應方同類同期的交易報價；及(ii)就採購定制化商品或服務而言，倘若無同類同期的交易提供參考，則參考集團公司或獨立第三方近期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市場交易之交易條款，並考慮最新的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方資料。

本公司相信二零二四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將令本集團能夠進一步豐富及優化本集團於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所提供及將提供的產品類別。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本公司主要股東變更前，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盒馬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紐仕蘭由阿里巴巴控股擁有40%，因此紐仕蘭為本公司的聯繫人。由於上海潤盒分別由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大潤發中國及盒馬的全資子公司盒馬中國擁有51%及49%，因此上海潤盒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

有關二零二四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3.9百萬元。

(vi) 二零二四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為及代表集團公司）（作為供應方）與淘寶中國、盒馬及上海潤盒（為及代表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繫人）（各自作為採購方）（「阿里巴巴商品採購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阿里巴巴商品採購方供應，而該等阿里巴巴商品採購方同意向集團公司採購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二零二四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3)年。

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的價格應在供應特定商品或服務時（通過訂立書面合同或下訂單）釐定，並適當考慮(i)於進行該特定交易時獨立第三方供應方同類同期的交易報價；及(ii)倘若無同類同期的交易提供參考，則參考類似規模、合作性質、成本架構、市況及發展策略而協定的價格。協定價格應基於實際或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而釐定，合理利潤應參考商品或服務性質及集團公司銷售商品或服務的估計利潤率釐定。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合作不斷增加，將令本集團得以通過各種分銷渠道（包括在不斷增長的中國零售市場中屬至關重要的零售店）推廣及增加其產品的銷量。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本公司主要股東變更前，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盒馬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上海潤盒分別由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大潤發中國及盒馬的全資子公司盒馬中國擁有51%及49%，故上海潤盒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

二零二四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提供的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2.2百萬元。

(vii) 二零二四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為及代表集團公司）（作為採購方）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上海三禾服裝物流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上海三禾」）、浙江深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深象」）、釘釘（中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釘釘中國」）、上海矽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矽鳥」）、北京高德雲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高德」）及浙江愛橙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浙江愛橙」）（為及代表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繫人）（各自作為供應方）（「阿里巴巴設備供應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阿里巴巴設備供應方採購，而阿里巴巴設備供應方則同意向集團公司供應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若干設備（包括硬件及軟件）及相關服務（如各種雲智能軟件服務、服務器託管服務、設備維護服務、產品貨架及吊頂軌道系統）（「2024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均為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3)年。

設備（包括硬件及軟件）及相關服務的價格應在採購特定相關設備或服務時（通過訂立書面合同或下訂單）釐定，並適當考慮(i)就採購標準化設備或服務而言，於進行該特定交易時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同類同期的交易報價；及(ii)就採購定制化設備或服務而言，倘若無同類同期的交易提供參考，則參考集團公司或獨立第三方近期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市場交易之交易條款，並考慮最新的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方資料。

鑒於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持續業務合作，董事認為，訂立2024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持續利用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技術專長，並有助本集團努力利用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在設備（包括硬件及軟件）及相關服務方面的專長，從而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支持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提升整體客戶體驗。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本公司主要股東變更前，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雲、浙江深象、釘釘中國、上海矽鳥、北京高德及浙江愛橙均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上海三禾由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盒馬擁有33%，因此上海三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二零二四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設備（包括硬件及軟件）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

(viii) 二零二四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為及代表集團公司）（作為採購方）與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為及代表其子公司及聯繫人）（作為供應方）（「阿里巴巴支付服務供應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阿里巴巴支付服務供應方購買，而阿里巴巴支付服務供應方同意向集團公司供應若干支付相關服務（「2024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3)年。

支付相關服務的價格應在採購特定支付相關服務時（通過訂立書面合同或下訂單）釐定，並適當考慮(i)就採購標準化服務而言，於進行該特定交易時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同類同期的交易報價；及(ii)就採購定制化服務而言，倘若無同類同期的交易提供參考，則參考集團公司或獨立第三方近期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市場交易之交易條款，並考慮最新的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方資料。

董事相信，二零二四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將有助於本集團持續努力利用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在支付服務方面的專長，以提升整體購物體驗。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本公司主要股東變更前，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支付寶為螞蟻集團的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擁有螞蟻集團約33%的股份。因此，支付寶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二零二四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購買支付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8.3百萬元。

(ix) 二零二四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為及代表集團公司）（作為採購方）與浙江阿里商旅旅行社有限公司（「阿里商旅」）（為及代表其子公司及聯繫人）（作為供應方）（「阿里巴巴商旅服務供應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阿里巴巴商旅服務供應方採購，而阿里巴巴商旅服務供應方同意向集團公司供應旅行相關服務（「二零二四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3)年。

商旅相關服務的價格應在採購特定商旅相關服務時（通過訂立書面合同或下訂單）釐定，並適當考慮(i)就採購標準化服務而言，於進行該特定交易時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同類同期的交易報價；及(ii)就採購定制化服務而言，倘若無同類同期的交易提供參考，則參考集團公司或獨立第三方近期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市場交易之交易條款，並考慮最新的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方資料。

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持續利用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技術專長，並有助本集團利用商旅相關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從而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本公司主要股東變更前，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阿里商旅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二零二四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商旅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

(x) 二零二四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為及代表集團公司）（作為供應方）與上海潤盒（為及代表其子公司及聯繫人）（作為採購方）（「**阿里巴巴人力資源服務採購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阿里巴巴人力資源服務採購方提供，而阿里巴巴人力資源服務採購方同意向集團公司購買人力資源相關服務，以支持阿里巴巴人力資源服務採購方的日常行政工作（「**二零二四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3)年。

人力資源相關服務的價格應在供應特定人力資源相關服務時（通過訂立書面合同或下訂單）釐定，並適當考慮(i)於進行該特定交易時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同類同期的交易報價；及(ii)倘若無同類同期的交易提供參考，則參考類似規模、合作性質、成本架構、市況及發展策略而協定的價格。協定價格應基於實際或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而釐定，合理利潤應參考服務性質及集團公司銷售服務的估計利潤率釐定。

本公司相信，根據二零二四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不斷增加，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現有資源，更好地推廣其服務產品，以通過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換取服務費來增加其收入。尤其是，由於上海潤盒為本公司的子公司，集中人力資源團隊的使用將有助於優化本集團的成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本公司主要股東變更前，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盒馬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上海潤盒由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大潤發中國及盒馬的全資子公司盒馬（中國）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上海潤盒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二零二四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提供的人力資源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xi) 二零二四年股權激勵報銷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阿里巴巴控股可向本公司分配，而本公司亦可向阿里巴巴控股分配與任何承授人（其僱傭關係已轉移至本集團或阿里巴巴控股（視情況而定））持有的與未歸屬獎勵有關的股權激勵（「股權激勵」）費用，且雙方均可向另一方補償與已歸屬獎勵有關的金額（「二零二四年股權激勵報銷框架協議」）。

在年度上限的規限下，任何集團實體及阿里巴巴控股可不時訂立最終協議，以載列二零二四年股權激勵報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細條款（包括報銷金額、支付條款及結算方式）。最終協議的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阿里巴巴控股或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股權激勵報銷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可分配及／或結算的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1)本集團可接受的近期類似規模及性質交易的條款；(2)現行市場慣例；(3)相關獎勵的數目（不論是否已歸屬）；(4)相關承授人的數目；(5)工作調動期間；及(6)由訂約方合理釐定的相關獎勵於授出日期或轉讓日期的公允市值。

阿里巴巴控股及本公司均致力於為其僱員提供支持個人成長的適宜工作環境，因此支持本集團與阿里巴巴控股之間的內部調動。由於股權激勵對吸引、激勵及挽留該等僱員至關重要，故彼等各自擬引入二零二四年股權激勵報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允許承授人於內部調動後保留對彼等的獎勵，並將彼等的股權激勵費用分配至該等承授人已加入的相關實體。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本公司主要股東變更前，阿里巴巴控股為淘寶中國的最終股東，而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二零二四年股權激勵報銷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股權激勵報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阿里巴巴控股根據其股權激勵計劃及／或二零二四年股權激勵報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期權或任何其他股權激勵相關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權激勵報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與本集團的獎勵股份、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股權激勵相關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零。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四年股權激勵報銷框架協議除外）乃：

- a)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二零二四年股權激勵報銷框架協議而言，儘管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56條於本年報第45頁至第58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結果及結論。

核數師向董事呈報(i)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本集團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交易，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iii)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就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超出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關聯方」的訂約方訂立若干交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除本年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附註32中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制訂自身的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度。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因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應佔的銷售或採購百分比遠低於總額的10%，故董事並不認為任何一名客戶或供應商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

鑒於本公司業務需求，且為維持核數師在適當任期後輪換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議決(1)不續聘本公司現有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因此羅兵咸永道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及(2)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推薦畢馬威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已審閱及考慮畢馬威的費用建議、資歷、勝任能力及經驗，且已評估及認為畢馬威在資歷、適合性、專業勝任能力及獨立性方面符合監管規定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

本公司已接獲羅兵咸永道發出的確認函，當中確認彼等退任並沒有任何其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之事項。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懸而未決之事宜，亦無任何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委任畢馬威為本集團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新核數師的薪酬。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的營運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香港法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本集團高度重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牌照規定。

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監察政府政策及法規的變動。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以確保持續遵守法律、規則及法規，並與政府部門保持有效溝通。本集團已委聘外部顧問，進行定期審核、設立內部程序及遵守內部及外部監管報告責任。風險緩解措施已充分落實，並須進行檢討以適應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及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是評估一間企業的三大基準指標。作為肩負責任感的企業公民，本集團相信ESG措施至關重要，可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成功並為本集團創造長久的價值。ESG常規為社會及我們的客戶打造了一間透明、負責及可信賴的企業。我們亦相信可持續性是我們未來發展的基礎。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編製《上市規則》附錄C2所規定的ESG資料。有關本公司所採納ESG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ESG報告，該報告將另行刊登。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所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承董事會命

沈輝

執行董事

兼

首席執行官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或會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本集團認為可能會導致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與其所預期者或過往業績產生重大差異的因素乃載列如下。該等因素並不詳盡或全面，除下文所載風險因素外，或存在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現時不屬重大但日後會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本集團在實行擴展策略時遇到困難，則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限制。

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增長擴展本集團的大賣場網絡。本集團擴展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

- 本集團能否就新大賣場物色合適地點及能否就該等地點以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成功洽商購買或租賃協議；
- 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資金進行擴展、投資或其他策略交易；
- 本集團能否吸引、培訓及挽留充足的管理人才以支持其擴展後的業務；
- 本集團能否及時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執照及許可；
- 本集團能否調整及發展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系統(包括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擴大後的大賣場網絡；
- 本集團能否有效控制及管理擴展後網絡的成本，特別是採購成本及與租金、物流、人力資源及市場推廣相關的開支；及
- 本集團在建的新大賣場能否及時竣工。

倘本集團不具備任何上述能力，則可能無法達致計劃的擴展目標。本集團管理未來發展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在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上持續成功執行與改進經營、財務及管理系統。本集團業務增長會對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造成壓力。不能有效執行本集團的擴展策略或會導致增長受限及盈利能力下降。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或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新大賣場物色適合地點，或完全未能物色適合地點。

本集團的業績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大賣場的地點。本集團在挑選大賣場的地點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人口密度、客流量及車流量；
- 顧客到達的便利性；
- 當地人口增長潛力；
- 發展潛力及未來發展趨勢；
- 居民的估計消費能力及當地經濟狀況；
- 基於預期銷售潛力估算的盈利能力及回收期；
- 市場推廣或策略的成效；
- 周邊區域競爭對手的分佈及表現；及
- 地點特徵及與本集團樓宇規劃規範的適合度。

本集團根據具體情況透過自置物業或訂立長期租約方式選定合適地點。展望未來，本集團須取得更多地點以開設更多大賣場。可開設新大賣場的理想地點不多，因此對該等地點的競爭相當激烈。本集團能否以可接受的條款購買或租用合適的物業乃為本集團拓展策略成功的關鍵。倘若本集團難以在本集團計劃擴展業務的地區獲得合適的地點，則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新大賣場或未能在本集團計劃的時間內達致預期的盈利水平或完全未能達致預期的盈利水平。

作為本集團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通過提高其市場佔有率及擴展其零售網絡進一步鞏固其在中国的領先地位。開設新大賣場須先投入大量資金，包括物業的收購價或租金、物業興建、翻新及裝修成本以及員工招聘及培訓成本。然而，本集團開設的新大賣場可能在一段較長時間內未必或完全未能達致本集團預期的盈利水平。本集團新大賣場的運營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包括：

- 本集團能否準確定位新大賣場以成功佔據新市場及能否在當地市場執行其業務策略；
- 本集團能否成功將新大賣場與現有業務整合，並發揮相關協同效益；
- 本集團能否按相宜價格引入完全符合當地消費者喜好的最佳商品組合；
- 本集團能否與供應商議價及取得優惠條款；
-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的成效；
- 本集團能否聘用、培訓及挽留熟練人員；
- 本集團在區內面臨現有及新加入經營者的競爭；及
- 本集團規劃區域附近的任何政府發展規劃（如建設）或會對本集團大賣場外部客流以及對相關變動的及時處理造成影響。

若干該等因素並非完全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倘本集團的新大賣場未能於預期時間內實現收支平衡或達致預期盈利水平（或完全未能達致），則本集團的展店計劃以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無法預料及提供適當商品組合以滿足顧客品味及需求。

本集團維持種類齊全的商品，以供廣大顧客選擇。本集團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維持種類齊全的商品以供選擇，以及能否同時預料不斷變化的顧客需求及偏好並及時作出回應。本集團所提供的部分產品（如家用電子產品及電器）的特質，是可能不斷有新型號及技術面市。中國的消費需求及時尚潮流瞬息萬變，顧客是否接受新產品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當前經濟狀況、可支配收入、全球生活潮流、價格、功能、技術、外觀及各種其他因素。本集團營運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持續向供應商選購滿足顧客需求的產品。倘本集團未能準確預見消費者需求及偏好的普遍趨勢或就其迅速作出調整，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綜合性大賣場所提供的產品確實出現或被認為出現質量或健康問題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綜合性大賣場所供應產品的安全或本集團供應鏈的安全及質量的憂慮將導致顧客不願購買本集團若干產品，或另覓其他來源，即使這種憂慮是由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致。有關該等憂慮的不利報導，無論最終是否基於事實，也無論是否涉及於本集團綜合性大賣場銷售的產品，均會影響消費者購買本集團產品的意願，並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對中國本地消費甚或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二零零九年四月，墨西哥爆發H1N1流感並擴散全球，導致生命損失、恐慌蔓延。此外，中國若干地區面臨流行病傳染，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COVID-19病毒。由於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業務，因此，如因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導致國內的消費增長萎縮或放緩，或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日後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而本集團大賣場的僱員或顧客疑似感染任何嚴重傳染病，或本集團的大賣場被視為可能傳播任何嚴重傳染病的源頭，則本集團可能須將疑似受感染的僱員及曾與該等僱員或顧客接觸的人士隔離檢疫。本集團亦可能須為受影響的大賣場消毒，以致暫停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本集團零售業務進行檢疫或暫停營業均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此外，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均可能引發食品安全問題，從而對本集團的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再者，爆發疫症將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從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受中國經濟狀況影響。

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受中國經濟狀況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的銷量、營業額、盈利能力及增長。本集團相信，當中國經濟增長強勁及中國消費者擁有更多可支配收入用作個人消費時，中國消費者會增加開支。相反，倘若中國經濟衰退，或經濟前景不明朗，則消費者可能會減少於本集團大賣場消費。因此，中國的經濟狀況對本集團過往及日後的表現、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均有重大影響。儘管近年來中國經濟持續快速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提升了消費者的購買力，但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增長不會減慢或日後可以持續。此外，通脹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及對不同類別產品（如食品）不對等的通脹影響可能影響消費者消費模式，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中國有重大貿易關係的美國、歐盟成員國及若干亞洲國家經濟放緩或衰退，可能對中國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經濟衰退及其對消費者消費模式的影響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匯率波動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均可能對本公司的匯息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很大部分營業額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有）。此外，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商品及產品的價格可能由於供應商的商品及產品屬進口或其他因素而受外匯波動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波動的風險。倘若美元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大幅波動，則本公司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的匯率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本公司以人民幣提供資金但以港元派發的股息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欣然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就為本公司提供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與問責度的框架而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乃為至關重要。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文化對於支持和配合其企業管治工作和企業形象至關重要；多年以來，本公司已發展出一套強調合法、道德和負責任商業行為的企業文化，並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和管理中得到體現。為促進本集團工作場所中的開放交流，以及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高道德水平，本集團設立了反貪腐及舉報政策和培訓，為識別潛在違規或不恰當行為、違反有關政策的舉報程序和後果提供指引。有關本集團反貪腐及舉報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訂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及合規手冊》，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原則及常規。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組織架構，以確保營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與最新的發展一致。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願景、目的、企業策略、價值觀及文化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以「成為每個家庭的菜籃首選，做貼心好鄰居」為願景。

本公司的目的為透過卓越價值與服務建立持久社區關係。本公司以三公里為服務半徑，透過作為一站式生活中心的大賣場、提供日常必需品的社區超市及提供提升生活品質及優質體驗的會員店，策略性服務多元客戶層。其策略立足於「商品力、價格力、體驗力、服務力」四大支柱。

本公司以品質、信任及務實為根基，確保產品卓越、定價透明及運營高效。其文化通過激勵措施、技能發展及清晰職業發展路徑，為員工一服務落地的「最後一公里」一賦能，從而促進成就感及歸屬感。這使得顧客在店內備感溫暖、信任及凝聚，而合作夥伴則將高鑫零售視為值得信賴的夥伴。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主席致詞第5頁、首席執行官致詞第6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業務回顧第14頁。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完善企業策略，因應外部環境變化作出調整，以確保高鑫零售蓄勢待發，應對零售業競爭加劇所帶來的挑戰。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會提呈企業策略進展報告，內容涵蓋財務及非財務驅動因素。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自身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

董事保險

按《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本公司一直有投保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對此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人員均無須承擔此保單所列明之免賠額。

董事會

董事會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共有七名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沈輝，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華裕能，主席

王冠男

梅夢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秦躍紅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秦躍紅女士及韓濤先生各自辭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黃明端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華裕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冠男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黃明端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梅夢雪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由華裕能先生及沈輝先生擔任。主席發揮其領導力，並負責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發揮領導力。首席執行官則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整體營運。彼等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目前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述規定）。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已實施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有效機制，其主要特徵如下：(i)全體董事均可及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及高級管理層與公司秘書的建議與服務，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ii)經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以物色合適的候選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委任為董事；及(iii)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獨立性機制，並認為該等機制的實施屬有效。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的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指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均為三年，並須受《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退休條文所規限。

以下為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及委任期間：

	任期 (直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大約年數)	委任日期	股東上次選舉/ 重選日期
華裕能先生	0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不適用
王冠男女士	0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不適用
梅夢雪女士	0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沈輝先生	1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張挹芬女士	13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陳尚偉先生	4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葉禮德先生	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對於本公司的領導及控制負有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訂策略及監察其執行、監督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和營運提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就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方面作出獨立判斷；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如有)發揮領導作用；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如受邀)；及監察本公司在達致既定企業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督表現匯報。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及可在適當情況下經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有關本公司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的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均授權予管理層處理。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關注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所作的貢獻為知情及相關。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將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專門的入職培訓，以確保該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均有適當的理解，並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秦躍紅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取得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華裕能先生、王冠男女士及梅夢雪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取得法律顧問的意見。秦躍紅女士、華裕能先生、王冠男女士及梅夢雪女士各自確認，彼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獲委任前已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掌握最新的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為知情及相關。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沈輝先生、張挹芬女士、葉禮德先生、陳尚偉先生、黃明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韓鎣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及秦躍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已通過研討會、自學、閱讀書籍及資料、內部簡報會及參觀店舖等不同方式，不斷更新有關業務、行業、法律及監管更新以及ESG管理的資料。華裕能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為董事)、王冠男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及梅夢雪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已完成其入職培訓。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以特定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其清晰列明彼等職權及職責。該等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供其查閱。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之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內。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本集團的規管合規事宜；(ii)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平衡性、透明性及持正性以及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情況；及(iii)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經參考核數師所進行的工作、外部核數師的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委聘、續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v)與內部審計師協定年度工作計劃及工作結果。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審閱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匯報、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相關工作範圍及關連交易，以及僱員對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的重大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會面至少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有關股份計劃的任何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制訂透明的程序藉以確立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將視乎其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將承擔的責任水平而釐定。酌情花紅或股份激勵(如有)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的建議參考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服務協議及薪酬待遇、所建議的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建議修訂以及有關本集團股份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構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考慮及評估該人士為董事會的多元化給予的可能貢獻及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制訂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名程序如下：

1.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該人士的合適性，並評估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審議。
3. 董事會應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之人士。
4. 於填補臨時空缺及委任新董事時，董事會應確認該人士的委任，且該新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重選。
5. 於重新委任退任董事時，董事會應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6. 董事會對與董事的選擇及委任有關的事項負有最終決定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及完成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性別多元化及技能矩陣，以確保各董事在滿足本公司業務要求所需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達致均衡；
- 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重選的董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建議更改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及
- 建議委任擬任董事。

獲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信納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報告期內的實施及有效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並已採納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本公司達致多元化及強化董事會表現的目標及方法。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層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區域經驗等。提名委員會討論及協定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必要），並向董事會建議該等目標以供採納。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於二零二二年，高鑫設立了一個在董事會中維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的目標。截至本報告日期，高鑫已達到董事會層級的性別多元性目標：

- 董事會有三名女性成員（於七名董事會成員中）；
- 本公司的三個董事委員會至少有一名女性成員；及
-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女性成員擔任主席。

董事會技能

董事會成員的技能涵蓋業務相關經驗、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與財務報告、會計與法律法規專業知識、ESG事宜，以及零售業相關的行業經驗等多個方面，以支持本公司的發展。

對當前董事會組成的分析載於下表：

姓名	架構及規模		委員會				資格		技能與專業知識						上市公司 (包括高鑫 零售)董事 職務數量
	年齡	性別	審核	提名	薪酬	可持續 發展	專業 資格	最高 學歷	業務 管理	策略 規劃	風險 管理/ 財務報告	法律/ 監管	可持續 發展	相關行業 知識/ 專業知識	
執行董事															
沈輝	50+	男				•		學士	•	•			•	•	1
非執行董事															
華裕能	50+	男			•		N1	學士	•	•	•	•			2
王冠男	30+	女		•				碩士	•	•	•			•	2
梅夢雪	30+	女	•					碩士	•	•	•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60+	女	•	•	•			碩士	•					•	3
陳尚偉	60+	男	•	•	•		N2	學士	•		•				4
葉禮德	60+	男	•	•	•		N3	學士	•			•			2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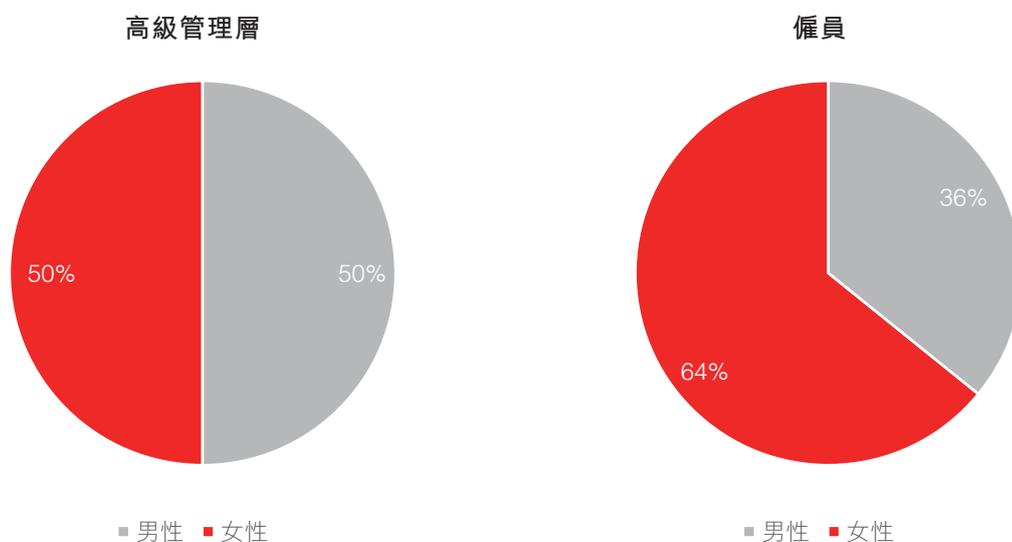
N1 美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管理會計師

N2 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及香港註冊會計師

N3 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新加坡及澳大利亞註冊律師

僱員層面性別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高級管理層與僱員方面實現了均衡的僱員性別比例：



在物色及推薦合適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候選人時，本集團將繼續觀察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性別多元化的落實情況。有關本集團僱員性別多元化連同相關數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委員會（「ESG委員會」）為職責分明的三層管治架構，旨在協助董事會管理ESG風險。董事會為最高責任機構，負責領導及監管本公司的ESG戰略及風險，審批ESG目標及報告，並定期回顧及持續監督ESG目標的進展。董事會下設ESG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ESG委員會負責ESG開展及匯報以及監督ESG工作小組執行具體工作。有關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sunartretail.com/tc/about/cg/esgmanagementcommittee.pdf>）的ESG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收到一份本公司ESG相關工作的進展報告，包括(i)回顧ESG戰略及目標；(ii)識別ESG風險；及(iii)監督ESG工作執行。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不少於四次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送達全體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則會發出合理通知。董事亦有機會將事項納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資料，通常會於各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確保彼等能掌握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策。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會成員會定期及及時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訊，使其能夠知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情況。董事可全面查閱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可於彼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所有會議記錄均以足夠詳盡之方式記錄，以反映所審議之事項及所作之決定，包括任何由董事提出之關注事項或表達之異議。每次會議後，會議記錄初稿會於合理時間內分發予全體董事以供提出意見；而經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正式批准之最終版本會議記錄，則會存檔作記錄用途。全體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之記錄。

根據現行董事會慣例，各董事須就其於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之任何建議交易或事宜中所擁有之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作出披露。董事將就有關批准彼等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沈輝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黃明端 (附註1)	8/8	不適用	2/2	4/4	1/1	1/1
韓鏊 (附註2)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秦躍紅 (附註2)	6/6	0/2	不適用	0/1	0/1	0/1
華裕能 (附註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冠男 (附註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梅夢雪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挹芬	8/8	3/3	2/2	4/4	0/1	0/1
葉禮德	8/8	3/3	2/2	4/4	1/1	1/1
陳尚偉	8/8	3/3	2/2	4/4	1/1	1/1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亦在其他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附註：

- (1) 黃明端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2) 韓鏊先生及秦躍紅女士各自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3) 華裕能先生及王冠男女士各自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梅夢雪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令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備受質疑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83頁至第9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有關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主要為稅務服務）的酬金分析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b)。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與未能實現若干業務目標有關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在審核委員會及ESG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目前實施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並信納該等系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有效及充分。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規模，本公司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主要特徵為：

- 建立明確的運作及匯報程序、職責分工及授權清晰的組織架構；
- 利用科技識別、評估及降低與財務報告、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 聘請外部顧問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以符合法律法規的新規定或新的業務需求；及
- 為全體員工建立道德守則及舉報渠道，以確保在所有業務實踐中保持高標準的操守及道德價值觀。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已在其於聯交所上市前設有內部審計職能，以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情況。內部審計團隊獲授權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內部審計團隊識別重點關注領域並設計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年度工作計劃包括評估本公司所採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必要方面的情況。年度審計工作計劃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並將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如有），以確保能夠迅速採取補救措施。

於報告期內，內部審計團隊於報告期間內與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討論改善重點關注領域的進展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此外，ESG委員會為職責分明的三層管治架構，旨在協助董事會管理ESG風險。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管本公司的ESG戰略及風險，審批ESG目標及報告，並定期回顧及持續監督ESG目標的進展。董事會下設ESG管理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ESG管理委員會負責ESG開展及匯報以及監督ESG工作小組執行具體工作。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收到一份ESG風險相關政策及程序的實施進展報告。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常規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監控措施，嚴禁任何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資料。

本公司要求僱員對涉及我們的供應商、顧客及交易的所有資料保密，且不允許未經授權使用該等資料，並限制僱員利用機密資料為個人及任何第三方圖利。

商業操守

為促進內部操作管理規範，本公司已訂立規則制定，明確反貪腐的工作職責、範疇，糾正各種違規違紀現象，樹立公司良好形象。反貪腐原則亦納入員工手冊，要求員工嚴格遵守。為鼓勵員工舉報已發生或疑似發生的不當行為，本公司已根據其舉報政策訂立了適當的舉報程序，讓員工能在安全及完全保密的環境下舉報其真實懷疑的不當行為。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更新派付股息的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於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需要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一般經濟環境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合宜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息的派付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此外，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或本公司可能於日後訂立的金融工具的限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公司秘書

何幸諭女士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格、經驗及培訓規定。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為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各項事宜及本公司如何尋求及理解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溝通彼等的意見提供渠道。董事會已就該政策的實施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本公司已建立下文所述各種溝通工具，以確保股東充分了解本公司資料，且認為該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並獲充分實施。

本公司採用以下方式與其股東溝通：

- 刊發公告、中期報告及年報；
- 於本公司網站刊載主要企業管治政策；
- 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會面；及
- 業績公告的新聞稿及網絡廣播存檔可於本公司網站取得。

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解答股東疑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sunartretail.com，網站載有公司資料以及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中期報告及年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及通函、企業管治常規及本公司近期發展的各項更新。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及第568條，董事可應佔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的總表決權至少5%的本公司股東請求，或作出請求的該等股東(視情況而定)可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須遵守《公司條例》載列的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至少2.5%的股東或至少50位有權在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視情況而定)可要求傳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

於傳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時，股東應遵守《公司條例》所載的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下列地址：

地址：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場二路19號4樓，郵編：200436
(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團隊負責人顧曉蓓女士)

電郵：investor@sunartretail.com

為免生疑，為使上述查詢或請求生效，股東須向上述地址而非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送交及發出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股東資料或會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有關舉行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會議以及有關庫存股份及透過網站通訊的安排的規定；及(ii)將若干相應及輕微修訂納入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新章程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3至2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和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就存貨餘額中包含之購貨返利、貿易折扣及銷售成本中產生之成本補償的確認
- 對不可退回存貨的估值
- 對 貴集團店舖的投資物業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就存貨中包含之購貨返利、貿易折扣及銷售成本中產生之成本補償的確認</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h)、4.6及7(b)。</p> <p>貴集團與供應商訂立眾多不同類型的返利、折扣及補償安排協議。</p> <p>該等安排在性質及規模上各有不同，通常包括按量釐定的購貨返利及非按量相關的貿易折扣，其於貨品購買時賺取，以及 貴集團為銷售貨品而產生之成本補償。</p>	<p>我們評估就購貨返利、折扣及成本補償之確認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評估和測試管理層與確認購貨返利、折扣及成本補償的過程有關的內部控制，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通過將對未來採購額的預測與 貴集團的預算進行比較，並根據我們對市場的了解及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評估按量釐定的購貨返利的採購量估計中所使用重大假設的合理性，該採購量估計是用以釐定採購量是否將於結算期末達到採購量門檻；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就存貨中包含之購貨返利、貿易折扣及銷售成本中產生之成本補償的確認(續)</p> <p>按量釐定的購貨返利確認是根據管理層對相關履約條件滿足程度的最佳估計。該等條件通常要求 貴集團達致特定的採購量門檻。與供應商定期結算前的返利率的估計涉及管理層對未來採購金額預測的判斷。按量釐定的購貨返利會作為存貨成本的扣減入賬。</p> <p>對於供應商就 貴集團產生的銷售成本作出的補償，會與銷售成本抵銷。該等成本涉及倉儲、交付及由供應商推出或與供應商共同開展的營銷活動。</p> <p>我們關注對購貨返利、折扣及成本補償之確認，因其數量及金額龐大，當中涉及與供應商訂立的大量不同的安排，並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 貴集團有權享有按量釐定的購貨返利的會計處理需要對未來的採購量作出估計，因此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抽樣檢查按量釐定的購貨返利及非數量相關的貿易折扣的輸入數據和計算，這透過將輸入數據與支持文件(包括採購量數據以及相關協議中的返利及折扣率)作出比較而進行，並抽樣重新計算 貴集團根據上述輸入數據有權獲得的按量釐定的返利及非數量相關的折扣金額；及 • 通過查核相關文件(例如供應商的補償通知書)，抽樣測試所產生的成本補償之確認。 <p>基於所執行工作的結果，我們認為確認的購貨返利、折扣及成本補償獲我們取得的證據所支持。</p>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對不可退回存貨的估值</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h)、4.1及15。</p> <p>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存貨結餘(經扣除撥備)為人民幣7,467百萬元。存貨總額包括根據與供應商的合約條款可退回的存貨及其他不可退回的存貨。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p> <p>就不可退回存貨而言，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涉及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存貨庫齡分析、未來銷售預測、估計未來售價、實現銷售所須的成本及現時存貨狀況作出的重大估計及判斷。</p> <p>我們將不可退回存貨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評估可變現淨值及釐定滯銷的不可退回存貨的適當撥備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p>	<p>我們評估對不可退回存貨的估值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評估和測試管理層與庫存管理(包括覆核存貨的估值)有關的內部控制，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通過將年內的實際銷售與管理層於上年度末的估計進行比較，評估上期存貨撥備的評估結果，以評價管理層估計的可靠性； • 通過對比存貨庫齡分析報告中所列項目與相關採購記錄，抽樣檢查由管理層編製的存貨庫齡分析報告中，有關項目是否被劃分在適當的庫齡區間內；及 • 根據當前市場趨勢、存貨狀況及計劃銷售安排，評估與未來銷售預測、估計未來售價及實現銷售所須的成本有關的重大假設的合理性。 <p>基於所執行工作的結果，我們認為管理層對不可退回存貨的估值的判斷獲我們取得的證據所支持。</p>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對 貴集團店舖的投資物業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g)、4.3、7(b)及13。</p> <p>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就投資物業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撥備總額人民幣60百萬元。</p> <p>管理層已按各店舖的現金產生單位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情況。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店舖的表現，以識別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例如，當個別店舖的業務表現出現大幅下滑的趨勢時。</p> <p>若發現有減值跡象，管理層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根據個別店舖按資產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p>	<p>我們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評估和測試管理層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相關流程中實施的內部控制，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驗證管理層識別減值跡象的流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data-bbox="204 433 799 508">對 貴集團店舖的投資物業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續)</p> <p data-bbox="204 567 316 595">使用價值</p> <p data-bbox="204 653 799 814">於釐定個別店舖的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及釐定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未來收入增長率、未來溢利率、各店舖的未來成本及稅前折現率)。</p>	<p data-bbox="831 567 1098 595">就評估使用價值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31 653 1433 814">• 將上一年度編製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重大假設與本年度相關店舖的業績作對比，以此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的可靠性，並就發現的任何重大差異向管理層提出質詢； <li data-bbox="831 873 1433 1034">• 通過考慮該等店舖的過往表現、管理層批准的預算、市場資訊及簽訂的租賃協議，評估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重大假設(包括未來收入增長率、未來溢利率及未來成本)； <li data-bbox="831 1093 1433 1347">• 評估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重大假設(包括未來收入增長率、未來溢利率、各店舖的未來成本及稅前貼現率)的敏感度分析，並研究其對本年度減值撥備的影響，以確定個別及整體的不利變動可能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的程度；及 <li data-bbox="831 1405 1433 1519">• 使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在編製其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方法及折現率。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data-bbox="165 437 766 508">對 貴集團店舖的投資物業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續)</p> <p data-bbox="165 567 414 595">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p> <p data-bbox="165 653 766 858">於釐定個別店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管理層已透過考慮可得資料及獨立專業估值師有關自置及租賃物業的估值報告，運用重大判斷以釐定市場價值。該等估值涉及對市場租金及收益率等關鍵輸入數據的假設。</p> <p data-bbox="165 916 766 1209">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屬重大，而釐定減值的水平(若有)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是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和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其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受管理層的偏見影響。</p>	<p data-bbox="794 567 1197 595">就評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言：</p> <ul data-bbox="794 653 1394 112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94 653 1394 814">• 與管理層就自置及租賃物業估值所聘用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討論，以評估彼等的經驗、資格、能力和客觀性，及了解在物業估值中採納的方法及使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及 <li data-bbox="794 873 1394 1123">•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對估值中關鍵輸入數據的假設(例如市場租金及收益率)以及獨立專業估值師報告中使用的評估方法。我們檢查了 貴集團其他可比較租賃店舖的租賃協議及市場數據，以驗證管理層的數據。 <p data-bbox="794 1181 1394 1297">基於所執行工作的結果，我們認為管理層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中運用的判斷及估計獲我們取得的證據所支持。</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履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為 貴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迎曦(執業證書編號：P08018)。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5	71,552	72,567
成本		(54,316)	(54,609)
毛利		17,236	17,95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232)	(18,178)
行政費用		(1,709)	(2,25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	1,130	1,462
經營溢利／(虧損)		1,425	(1,009)
財務費用	8	(395)	(42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30	(1,434)
所得稅開支	9	(644)	(234)
年內溢利／(虧損)		386	(1,66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86	(1,668)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5	(1,605)
非控股權益		(19)	(63)
年內溢利／(虧損)		386	(1,668)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5	(1,605)
非控股權益		(19)	(6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86	(1,6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1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17)元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17)元

以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所載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5,068	5,302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270	20,969
無形資產	14	57	55
遞延稅項資產	26(b)	1,113	1,438
受限制存款	20(b)	100	710
定期存款	20(a)	800	1,8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2	5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430	30,355
流動資產			
存貨	15	7,467	7,6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268	2,133
定期存款	20(a)	2,580	1,0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3,839	3,474
受限制存款	20(b)	6,472	3,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798	11,90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21	119	129
流動資產總額		29,543	30,360
總資產		55,973	60,71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3	28
租賃負債	24	4,185	4,950
遞延稅項負債	26(b)	613	4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21	5,4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5,401	16,812
借貸	23	1,491	1,749
租賃負債	24	1,648	1,678
合約負債	25	11,691	12,675
即期稅項負債		16	7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1	477	507
流動負債總額		30,724	33,500
總負債		35,545	38,921
資產淨值		20,428	21,794
權益			
股本	27(a)	10,020	10,020
儲備	27(b)	10,074	11,3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20,094	21,403
非控股權益	28	334	391
權益總額		20,428	21,794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所載附註一併閱讀。

載於第93至2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沈輝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華裕能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10,020	1,244	-	45	2,382	9,827	23,518	679	24,197	
全面收入	-	-	-	-	-	(1,605)	(1,605)	(63)	(1,668)	
年內虧損	-	-	-	-	-	(1,605)	(1,605)	(63)	(1,668)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605)	(1,605)	(63)	(1,668)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 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				4		4	
- 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統稱「阿里巴巴集團」)授出的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3				23		23	
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401)	(401)		(401)	
已宣派及應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26)	(26)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89	(89)				
收購非控股權益		(136)					(136)	(199)	(33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136)	27	-	89	(490)	(510)	(225)	(73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0,020	1,108	27	45	2,471	7,732	21,403	391	21,7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10,020	1,108	27	2,471	7,732	21,403	21,794	
全面收入		-	-	-	-	405	405	386	
年內溢利/(虧損)		-	-	-	-	405	405	386	
全面虧損總額		-	-	-	-	405	405	386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7(a)(iii)	-	-	8	-	-	8	8	
- 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	-	-	2	2	
- 與阿里巴巴集團授出的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2)	-	-	(22)	(22)	
- 與阿里巴巴集團結算股份獎勵成本		-	-	-	-	(1,702)	(1,702)	(1,702)	
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12(b)	-	-	-	-	-	-	(38)	
已宣派及應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27(b)	-	-	-	108	(108)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12)	108	(1,810)	(1,714)	(1,75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0,020	1,108	15	2,579	6,327	20,094	20,428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所載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9(a)	3,762	1,278
已付所得稅		(213)	(35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549	92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4	67
贖回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1,160	3,443
贖回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受限制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59	–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8	24,307	7,954
已收利息		242	421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985)	(1,278)
無形資產付款		(12)	(19)
購買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之付款		(1,670)	(3,041)
購買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受限制定期存款之付款		(3,518)	(7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18	(24,549)	(6,830)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扣除已出售現金		(1)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913)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29(c)	4,405	2,257
非控股權益注入現金		-	10
收購非控股權益預付現金		(204)	-
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		(4)	(331)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29(c)	(1,146)	(1,260)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8,29(c)	(341)	(402)
償還銀行借貸	29(c)	(4,692)	(1,180)
借貸成本	29(c)	(25)	(19)
償還利息	29(c)	(3)	(3)
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12(b)	(1,702)	(401)
與阿里巴巴集團結算股份獎勵成本的付款	7(a)(iii)	(22)	-
已支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9(c)	(16)	(2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750)	(1,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08	12,4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21	4	(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798	11,908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所載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大賣場營運商。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Citrine Lime Limited，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DCP Capital旗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基金DCP Capital Partners II, L.P.。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位(除非另有指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的年度。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而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師公會作出的詮釋。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的持作出售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部分，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部分於附註4披露。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本集團已對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以下修訂及詮釋：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版)。
-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上述修訂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修訂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以及詮釋已予頒佈，惟並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新準則、修訂、改進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將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主要影響損益表的呈列除外。本集團仍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 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 載有按 要求償還 貸款的有期貨款的借款人的 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9號	非公眾問責性附屬公司的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日期待定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及權益會計法之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面對或擁有參與該實體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運用其對指示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綜合計算。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附註2.2(a))。

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實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下作出轉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本集團一般擁有20%至50%的表決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iv))。

(iii)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分類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定，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架構。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該等合營安排為合營企業。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及權益會計法之原則(續)

(iii) 合營安排(續)

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法入賬(見下文(iv))。

(iv)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會調整，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已收或應收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項。

倘本集團應佔一項以權益入賬之投資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按權益入賬的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下作出轉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按權益入賬的投資之賬面值乃根據於附註2.1(g)闡述之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及權益會計法之原則(續)

(v)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倘於一間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按租賃權益持有的土地及／或建築物(附註2.1(e))，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承租的線下實體賣場樓宇內分租以賺取租金收入的面積。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附註2.1(g))。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殘值)分攤如下：

- 樓宇 10-30年
- 使用權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 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
結束或租賃期結束之較早者

折舊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作出適當的調整。

(d)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以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產生於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的使用權資產(附註2.1(e))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附註2.1(g))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與恢復項目所在地原狀的初步估計成本(倘相關)及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附註2.2(k))。即使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局發出相關竣工證書方面有任何延誤，只要該等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則在建工程將轉為投資物業或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種類。在建工程不予折舊。為相關設備的正常運作而購入的軟件撥作該設備的一部分成本。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可能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其成本亦能夠可靠計量，則更換成本會確認計入該項目的賬面值。被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服務成本會在其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殘值)分攤如下：

• 樓宇	10-30年
• 裝飾及租賃裝修	5-20年
• 店舖及其他設備	4-10年
• 辦公室設備	3-5年
• 汽車	5-8年
• 土地使用權及自用的其他租賃物業(附註2.1(e))	開始日期至 可使用年期結束 或租賃期結束之較早者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已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g))。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租賃

(i) 作為承租人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分拆，而是將租賃的組成部分和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租期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就借貸用途用作抵押。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租賃(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而通常為本集團租賃，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和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可獲取與租賃具有相似付款模式的易觀察攤銷貸款利率(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則本集團實體使用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始點。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或倘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的變動，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租賃(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達致常數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對本集團而言主要為店舖及辦公室設備)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逐項按租賃基準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費用。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租賃(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決定於租賃開始時各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實質上向承租人轉移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歸類為融資租賃。倘不轉移，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合約代價至各部分。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1(m)(v)確認。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參考主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短期租賃(本集團應用上述附註2.1(e)(i)的豁免)，則本集團分類分租為經營租賃。

(f) 商譽

商譽按附註2.2(a)所述計量。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出售實體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按監察商譽以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級別識別單位或單位組別。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商譽除外)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的跡象：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投資物業；
- 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無論有無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ii)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撥回減值損失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有利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撥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損失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未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情況下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亦應用與財政年末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倘僅在中期期間所屬的財政年末評估有關減值，則即便將不會確認任何虧損或將會確認少量虧損，上述情況亦適用。

(h)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貨品採購成本，其已扣除購貨返利、折扣及來自供應商付款，惟該等付款為償付本集團產生的可識別支出或有關本集團向供應商提供服務（即向供應商提供獨立於本集團採購供應商貨品的可識別利益）除外。供應商付款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形式（譬如未來採購適用賒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數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存貨(續)

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乃於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成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和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成本。任何存貨撇減撥回，將於撥回出現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成本的存貨金額減少。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不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乃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之投資而言，則視乎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而將該股本投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入賬。

本集團於且僅有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加(倘為並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經營溢利。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經營溢利呈列。減值損失於損益其他項目(附註7(b))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於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於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按淨額確認於其他收益／(虧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不隨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予以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減值損失(及減值損失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iv)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v)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本集團員工信託受益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列為開支。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造成重大影響，則此等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於本集團無法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其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解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得到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購股權的代價。以交換本集團所授購股權的所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歸屬期(即滿足所有具體歸屬條件的期間)的開支，並計入權益。

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使用柏立克－舒爾斯模型授出的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具體歸屬條件的歸屬期間確認。於各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期權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僱員福利(續)

(iv) 阿里巴巴集團的股份支付計劃

阿里巴巴集團經營若干股份激勵計劃，據此阿里巴巴集團(包括本集團)得到僱員的服務，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權益工具(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以交換阿里巴巴集團所授權益工具的所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歸屬期(滿足所有具體歸屬條件的期間)的開支，並計入權益項下的股東出資中。本集團支付予阿里巴巴集團的款項將直接於權益中記錄，金額最高為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v) 修訂

倘股份支付計劃的條款被修改，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在剩餘歸屬期內確認，如同條款未被修訂。倘修訂增加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則授出增量公允價值計入對歸屬期剩餘時間內收到服務的確認金額的計量。倘本集團以降低股份支付安排總公允價值的方式或在其他方面並非對僱員有利的方式修訂其授出的權益工具的條款或條件，本集團應繼續將得到的服務作為授出權益工具的代價進行會計處理，如同該修訂未發生。

(k) 撥備

為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履行義務所作之撥備於下列情況下確認：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有當前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資源外流以償付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金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管理層對償付當前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之現值計量。用以釐定現值之貼現率為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之除稅前利率。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被確認為利息支出。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可予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涉及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未能確定的稅收待遇。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出現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何者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而定)，計量其稅項結餘。

(ii) 遞延所得稅

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全數計提遞延所得稅。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獲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導致應課稅與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相同，則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之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供動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確認。

對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兩者之間的暫時差異，倘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差異撥回之時間且該差異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不會就該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可執行的抵銷權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m) 收入

當收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而產生時，本集團將收益分類為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收入(續)

(i) 銷售商品

本集團通過本集團的實體店或自有或其他線上平台向終端客戶銷售其產品。收入乃於終端客戶擁有並接受產品時確認。作為可行權宜方法，支付予其他線上平台的佣金(被視為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因為該資產的攤銷期少於一年。

倘產品屬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之合約，則確認之收入金額為合約項下總成交價之適當比例，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承諾之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關於向若干客戶的貨品銷售，本集團施行客戶忠誠度計劃使顧客可用賺取的積分抵扣未來購買的成本。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所收取的代價比例至忠誠度積分。分配至忠誠度計劃的金額為遞延收入，當忠誠度積分獲使用或逾期時，確認為收入。遞延收入計入合約負債。

(ii) 來自確認舊有預付卡的未使用餘額之收入

本集團考慮限制可變代價的指引，以釐定其是否預期有權收取折損金額。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折損金額，按客戶行使權利模式的比例將預期折損金額確認為收入。估計折損的評估將於各報告期內更新。估計折損的變動將透過調整合約負債入賬以反映預期將予贖回的餘下權利。

(iii) 會員費收入

本集團經營會員專賣店，為會員提供低價優質產品。會員期為十二個月，會員須支付固定的預付會員費。會員費於十二個月會員期內遞延及採用直線法確認為收入。遞延收入計入合約負債。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收入(續)

(iv)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附註2.2(f))。

(v)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惟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除外。已授出的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累計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組成部分。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n) 其他收入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源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有關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該資產之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附註3.1(b))。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n) 其他收入(續)

(ii)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能夠合理保證將會收取及將遵守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貼將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於損益中系統化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扣減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實際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源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股息方作為其他收入而計入損益。即使股息是從收購前溢利中支付，這一規定仍然適用，除非股息明顯代表對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在此情況，若股息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投資相關，則本集團將其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然而，本集團可能需要對該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若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且出售被認為極有可能發生，則有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分類為持作待售。有關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惟已訂明獲豁免此項規定之資產除外，如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的合約權利等。

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任何首次或其後撇減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會確認為減值損失。若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即確認為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之累計減值損失。

非流動資產(包括構成出售組別一部分的資產)於分類為持作待售時不計提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負債繼續確認應佔利息及其他開支。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資產與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與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a) 業務合併(續)

倘現金代價任何部分的支付日期延後，未來應付數額會貼現至交易日期的現值。所採用的貼現率為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融資人獲取相類借款的借款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數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去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之收購日期賬面值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計入本公司之賬內。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與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相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其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確認。倘與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或歸屬於在海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則於權益遞延。

與借貸有關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的行政費用內按淨額基準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折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旗下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國外業務(均非嚴重通脹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淨投資及有關投資指定為對沖的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海外業務被出售或構成淨投資部分的任何借貸被償還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附註2.1(g))。

與維護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獨特軟件產品時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完成的軟件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
- 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產品
- 能夠使用或出售軟件
- 能夠論證軟件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軟件，及
- 軟件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可直接歸屬並可資本化成為軟件的開支，包括僱員成本及有關費用的適當部分。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計入無形資產，並從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研究及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自彼等可供使用之日起在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的攤銷如下：

- 軟件 2-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於每年進行檢討。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其一般於3個月內到期結算，因此均被分類為流動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在此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7，而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1(i)。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其他短期與高流動性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3.1(b)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h)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因股份購回或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劃購買本公司權益工具，所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相關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將作為庫存股從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有關普通股隨後重新發行，所收取的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相關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將計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已向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而尚未付款的負債。除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尚未到期支付，否則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作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j)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按攤銷成本後續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無法證明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則有關費用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撥充資本，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規定的責任得以履行、撤銷或屆滿時，借貸從財務狀況表移除。已償清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財務費用。

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結付的權利，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k)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於完成及準備有關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所須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籌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的資產。

有待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有關款項的特定借貸用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在合資格資本化時自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除普通股外的任何權益費用
- 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花紅部分予以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計算。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數據，以計入：

- 有關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m) 股息分派

已就宣派的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或之前作出撥備，其獲授權，不再由實體酌情作出，但不在報告期末派發。

(n) 關聯方

(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其：

-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或最終控股股東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該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間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以僱員為受益人的退職福利計劃；
- 實體受附註2.2(n)(i)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於附註2.2(n)(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實體或屬實體其中一部分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o) 金額的約整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內披露的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貨幣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對建立及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制定及監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負全責。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監控風險並遵守各上限。本集團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業務的變動。本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序，制定紀律嚴明且具建設性的監控環境，令所有僱員了解彼等的職能及責任。降低風險的各種措施披露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目交易。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動或會阻礙本集團充分滿足外幣需求，而本集團亦未必能夠以外幣向其股東派付股息。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

除銀行現金、定期存款、受限制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息資產」)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亦有若干借貸及租賃負債(「附息負債」)。附息負債主要以固定利率發行，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極微。

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其他收入(指計息資產的利息收入)的相應增加／減少將導致本集團的稅後溢利的淨增加／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4百萬元)。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利率已於各報告日期發生變動且有關變動已應用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利率風險敞口。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於期內直至下一年報日期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組合方式管理。其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融機構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金融機構存款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工具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因為其違約風險較低，而且交易對手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制定政策確保授予信貸條款的銷售乃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作出，且管理層會對交易對手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本集團會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期及信貸質素，並同時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就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風險管理(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損失或撥回減值損失。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損失或撥回減值損失，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將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逾期付款事件；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遇到其他財務重組問題；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四種金融資產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存款；
-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及
- 其他應收賬款。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限，而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自初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起確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期間分類。

就與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具有不同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按個別基準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就與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按共同基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來自若干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組別的預期虧損率基於歷史付款情況、按信貸評級劃分的歷史信貸虧損率以及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數據。對於其他組別，本集團根據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建立撥備矩陣。虧損率會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個別基準計提相關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	賬面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百萬元
	貸虧損率		
來自若干零售客戶的			
貿易應收款項	86.75%	166	14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與一名寄售零售商終止業務而撤銷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及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47億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個別基準計提相關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集體基準計提相關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至60天	60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9%	2.26%	5.56%	62.86%	5.34%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338	133	18	35	524
虧損撥備	2	3	1	22	28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至60天	60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2.27%	7.41%	16.00%	35.48%	8.22%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484	54	50	93	681
虧損撥備	11	4	8	33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虧損撥備	200	304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撥備減少	(26)	(93)
年內撇銷為無法收回	(147)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虧損撥備減少/(增加)	1	(1)
期末虧損撥備	28	20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損失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將計入同一項目。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計量信貸風險考慮的因素包括過往經驗、內部／外部信貸評級、逾期狀況及相關其他應收賬款的性質以及其他包括宏觀經濟因素在內的前瞻性資料。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

- 於初始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賬款分類為「第一階段」，本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為基準計量。
- 倘初始確認後發現信貸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移至「第二階段」，惟尚不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
- 倘金融工具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

於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其他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虧損撥備	133	104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20	63
年內撇銷為無法收回	(9)	(33)
分類為持作出售虧損撥備增加	-	(1)
期末虧損撥備	144	133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損失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損失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將計入同一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與已減值金融資產有關的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減值損失一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26)	(93)
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變動	20	63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淨額(附註7(b))	(6)	(30)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金融負債到期時未能履約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在正常及受壓的情況下均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不會出現無法承擔的損失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的足夠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日期的合約到期期限，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分析以下基於本集團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類之相關到期日組別的金融負債：

- 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及
- 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量時間至關重要的已結清衍生金融工具淨值及總值。

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	一年內或				合約現金	
	按要求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15	-	-	23	12,938	12,938
借貸(附註23)	1,500	-	-	-	1,500	1,491
租賃負債*(附註24)	1,919	1,106	2,097	1,990	7,112	5,833
非衍生工具總額	16,334	1,106	2,097	2,013	21,550	20,262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	一年內或				合約現金	
	按要求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60	-	-	28	14,088	14,088
借貸(附註23)	1,776	-	-	-	1,776	1,749
租賃負債*(附註24)	2,003	1,381	2,464	2,332	8,180	6,628
非衍生工具總額	17,839	1,381	2,464	2,360	24,044	22,465

* 就租賃負債披露的金額包括與延長選項有關的現金流量(倘其已計入租賃期)，因此包括在附註13(c)(vi)中披露的租賃負債計量。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是：

- 保障其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以繼續提供股東回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及
- 維持最優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利用淨債務權益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根據附註29(c)定義債務淨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為2.9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原因為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其借貸總額）。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限於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架構

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第1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2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3級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17	1,822	3,83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第1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2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3級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23	2,151	3,474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轉入及轉出公允價值層級。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a) 公允價值架構 (續)

第1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方報價。市場報價已納入市場對經濟環境變化的假設，如利率上升及通脹，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引起的變化。該等工具計入第1級。

第2級：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計入第2級。

第3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3級。此即具不可觀察回報理財產品及ESG風險導致重大不可觀察調整的工具所屬層級。

(b) 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2級)

分類為第2級公允價值金融工具的結構性存款乃根據自與商業銀行的合約所載之收益率評估得出的可觀察輸入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第3級)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級項目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2,527
購買	4,380
贖回	(4,846)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	9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151
* 包括年末持有的結餘應佔於損益內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4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2,151
購買	13,320
贖回	(13,709)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	6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822
* 包括年末持有的結餘應佔於損益內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42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分級間並無轉移。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應用的任何估值技術亦無變動。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第3級)(續)

下表概述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 (加權平均數)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22	收入法	回報率	1.82%-3.40%/ (2.52%)	回報率越高， 則公允價值越高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 (加權平均數)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51	收入法	回報率	2.48%-3.60%/ (3.08%)	回報率越高， 則公允價值越高

回報率變動100個基點將使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百萬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其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為依據。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列示如下：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的賬面值，以釐定存貨是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總額包括根據與供應商的合約條款可退回的存貨及其他不可退回的存貨。就不可退回存貨而言，管理層基於現時市況及類似存貨的過往經驗(包括於各報告期末的存貨庫齡分析、未來銷售預測、估計未來售價、實現銷售所須的成本及現時存貨狀況)估計可變現淨值。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或會令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所作存貨撇減的相關撥回增加或減少，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4.2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及確認若干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及可回收性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本集團會定期重新審議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

4.3 其他資產(主要為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誠如附註2.1(g)所述，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其中釐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時涉及判斷。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市場比較法經參考可資比較資產的市場租金及收益率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關鍵輸入數據(包括未來收入增長率、未來溢利率、各店舖的未來成本及稅前折現率)按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於該等預測及公允價值下，該等假設發生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

4.4 來自確認舊有預付卡的未使用餘額之收入

將予確認的估計折損金額涉及於釐定各報告期內各舊有預付卡片組別的兌換率及激活率時行使重大判斷。任何該等判斷的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已確認的收入金額，並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有所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5 釐定租賃期

如附註2.1(e)所說明，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括續期選項或本集團可行使的提前終止選項的租賃的租賃期時，本集團會進行判斷以評估行使續期選項或提前終止選項的可能性，此乃經考慮到為本集團創造行使選項的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優惠條款、所承擔的租賃物業裝修、提早終止的罰金以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租賃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數年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本集團亦會進行判斷以釐定是否有本集團控制範圍內需要重新評估租賃期的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發生。

4.6 確認按量釐定的採購返利

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協議，並於達致特定的採購量門檻等表現條件時賺取按量釐定的採購返利。管理層根據未來採購金額預測在與供應商定期結算前估計返利率。按量釐定的採購返利作為存貨成本的扣減入賬。未來採購金額預測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按量釐定的返利的確認，因而影響存貨成本的確認。

5 分部及收入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旗下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的品牌組成業務單位。由於本集團的所有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均在中國運營，經濟特徵相若，且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顧客類別均相若，故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於中國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及收入資料(續)

收入主要來自向顧客銷售貨品、會員費及大賣場樓宇內出租範圍的租金。按主要產品或服務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合約收入		
— 按時間點確認	68,482	69,431
— 按時間段確認	36	16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來自租戶的租金收入	3,034	3,120
總收入	71,552	72,567

本集團的顧客基礎多元化，且並無顧客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故並無披露分配予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一般於產生時支銷合約收購成本，原因為攤銷期應為一年或以下。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59	469
雜項收入	340	4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附註18)	123	146
處置及重估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16	154
政府補貼	100	169
出售包裝材料	92	106
	1,130	1,462

7 僱員福利以及其他銷售成本及開支項目

(a)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363	8,55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834	980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相關開支(ii)	99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i)	10	27
	8,306	9,558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政府組織的養老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基於本集團僱員受僱城市的平均薪金水平的法定百分比繳納年度供款。本集團匯付全部養老金供款至負責有關養老金繳款及責任的相關社保機構。概無已被沒收的供款（由僱主代該等在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之僱員作出）以抵銷界定供款計劃下的現有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責任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7 僱員福利以及其他銷售成本及開支項目(續)

(a) 僱員福利開支(續)

(ii)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相關開支

本集團已為其附屬公司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康成投資(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一項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大潤發計劃」)以及為其附屬公司歐尚(中國)香港有限公司(「歐尚(中國)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一項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歐尚計劃」)。根據每項計劃，須向一項信託支付根據康成投資(中國)的綜合業績(就大潤發計劃而言)及歐尚(中國)香港的綜合業績(就歐尚計劃而言)以及合資格僱員人數計算得出的年度溢利分享供款，其中的實益權益將根據有關員工信託受益計劃規則分配予參與的合資格僱員。該等信託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並自行承擔收益及虧損。該等信託所收取的款項分別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部分」)或康成投資(中國)股權(就大潤發計劃而言)或於歐尚(中國)香港附屬公司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歐尚(中國)投資」)之現金部分或股權(就歐尚計劃而言)。年度溢利分享供款乃於合資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支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相關總開支人民幣9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除本集團作出的年度溢利分享供款外，在符合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合資格僱員有權以自有資金收購有關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額外實益權益。

該等信託向康成投資(中國)或歐尚(中國)投資所注資本超出彼等應佔所收購綜合資產淨值的任何金額計入本集團權益內的資本儲備。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i) 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向三名承授人授出合共6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18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向一名承授人授出合共2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54港元。

7 僱員福利以及其他銷售成本及開支項目(續)

(a) 僱員福利開支(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續)

(i) 購股權(續)

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到期。購股權設有分級歸屬期，須自授出日期起在歸屬期內分批歸屬，前提是僱員在職且無任何表現要求。

購股權可於歸屬後隨時行使，惟須受授出協議的條款所限及可於授出日期後10年期內行使。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及彼等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	-
期內已授出	85,000	1.99
期內已沒收	(40,000)	2.1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5,000	1.8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歸屬且可行使	-	不適用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45,000	1.82
期內已沒收	(10,000)	2.1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5,000	1.7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歸屬且可行使	6,250	1.5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同期為8.82年。

7 僱員福利以及其他銷售成本及開支項目(續)

(a) 僱員福利開支(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續)

(i) 購股權(續)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於該等日期的評估公允價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0.70元及人民幣0.51元。本集團已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行使價(港元)	1.54~2.18
預計波幅	40.65~46.06%
預計期限(年)	5.5~7.0
無風險利率	3.48~3.89%
股息收益率	2.38%

(ii) 阿里巴巴集團的股份支付計劃

阿里巴巴集團經營多項股份支付計劃(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涵蓋本集團若干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阿里巴巴集團的股份支付計劃確認總開支人民幣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3百萬元)。

本集團有義務於該等股份獎勵歸屬時就該等僱員於本集團之服務期間按比例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現金代價。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償還及支付現金淨額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7 僱員福利以及其他銷售成本及開支項目(續)

(a) 僱員福利開支(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一部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	8	4
阿里巴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2	23
	10	27

(iv)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二四年：無)其薪酬反映於附註10所示分析中之董事。年內，應向餘下四名(二零二四年：五名)人士支付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10,505	27,8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酌情花紅	—	—
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	—	—
離職補償：		
— 合約付款	—	—
— 其他付款	—	—
	10,505	27,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僱員福利以及其他銷售成本及開支項目(續)

(a) 僱員福利開支(續)

(iv)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四名(二零二四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董事除外)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1
	4	5

7 僱員福利以及其他銷售成本及開支項目(續)

(b) 其他項目

銷售成本及開支的主要項目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附註15(b))	54,231	54,523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成本 (附註13)	3,080	3,391
經營租約開支	804	881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附註13)	60	1,208
無形資產的攤銷成本(附註14)	8	7
商譽減值損失 ⁽ⁱ⁾	–	14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相關的撥備撥回 (附註3.1(b))	(6)	(3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5	16
– 非審計服務	3	2
捐助	–*	–*

* 金額少於1百萬元。

(i) 減值虧損人民幣140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而商譽結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零。

8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3(c))	341	402
借貸利息開支	51	20
其他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3	3
	395	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當年溢利的即期稅項 ⁽ⁱ⁾	–	2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預扣稅	90	40
當年溢利的即期稅項	59	179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的調整	–*	(19)
即期稅項開支總額	149	202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459	115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減少)	36	(83)
遞延稅項開支總額	495	32
所得稅開支	644	234

* 金額少於1百萬元。

- (i)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任何超出部分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然而，就兩個或兩個以上關連實體而言，僅可指定其中一個按兩級制利得稅率繳納。
- (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

9 所得稅開支(續)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續)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6號)及《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13號、財稅[2023]12號)的相關規定，符合僱員人數低於300名、總資產少於人民幣0.50億元及年度應課稅收入少於人民幣0.03億元標準的合資格小微企業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更具體來說，就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0.01億元的部分，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應就年度應課稅收入的25%按20%稅率計算；就年度應課稅收入介乎人民幣0.01億元至人民幣0.03億元(包括人民幣0.03億元)之間的部分，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應就年度應課稅收入的25%按20%稅率計算。本集團約44%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此優惠所得稅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一家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

9 所得稅開支(續)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續)

- (iii)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亦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的盈利自中國內地撥付的股息分派徵收10%的預扣稅，惟根據稅務協定／安排調減者除外。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屬「受益所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公司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可就所收取的股息按經調減預扣稅稅率5%納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已屆滿，以及預扣稅已按稅率10%確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分派的金額和時間，故僅就預期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的保留溢利應付的預扣稅款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67億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09億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後產生的未分配溢利人民幣3,839百萬元計提遞延稅項負債，且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並無計劃於中國境外將其分派(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46百萬元)。

9 所得稅開支(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030	(1,434)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除稅前 溢利／(虧損)的名義稅項	258	(359)
法定稅務減免	(10)	(5)
不可抵扣開支，減毋須課稅收入	42	11
中國股息預扣稅	248	3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本年度虧損	229	583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	3	7
撥回過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1	4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99)	(46)
確認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38)	(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9)
實際稅項開支	644	234

* 金額少於1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沈輝	-	3,872	-	-	6,518	10,390
非執行董事						
華裕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	-	-	-	-	-
王冠男(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	-	-	-	-	-
梅夢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	-	-	-	-
黃明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	-	-	-	-	-
韓濤(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	-	-	-	-
劉鵬(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	-	-	-	-
秦躍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	485	-	-	-	-	485
張挹芬	411	-	-	-	-	411
葉禮德	411	-	-	-	-	411
合計	1,307	3,872	-	-	6,518	11,697

10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小海(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	1,350	-	-	6,031	7,381	
沈輝(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	-	-	71	71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	-	-	-	-	-	-	
劉鵬	-	-	-	-	-	-	
韓銜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	439	-	-	-	-	439	
張挹芬	394	-	-	-	-	394	
葉禮德	418	-	-	-	-	418	
合計	1,251	1,350	-	-	6,102	8,703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附註7(a)(iv)所載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的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或作為放棄職位的補償。
- (iii) 概無本公司董事須遵守附註7(a)(ii)所披露的員工信託受益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05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6.05億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9,539,704,7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05	(1,60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39,704,700	9,539,704,7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4	(0.17)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通過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並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視為潛在普通股。假設購股權已完全歸屬及解除限制，對盈利並無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05億元及9,540,448,15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0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39,704,700
調整股份補償－購股權	743,45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40,448,150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0.04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計及該等股份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股息

(a) 於報告期末未確認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末之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7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0.156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02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0.018元))	1,491	174

報告期末之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批准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末期股息	173	401
已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中期股息	1,529	-
	1,702	40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獲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派付等值人民幣1.73億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7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獲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派付等值人民幣15.29億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獲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派付等值人民幣4.01億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裝飾及 租賃裝修 人民幣百萬元	店舖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自用的其他 租賃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387	4,724	20,438	3,383	279	641	5,597	9,944		58,393	10,338	68,7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92)	(3,706)	(15,565)	(2,852)	(227)	(125)	(1,724)	(5,853)		(35,644)	(4,662)	(40,306)
賬面淨額	7,795	1,018	4,873	531	52	516	3,873	4,091		22,749	5,676	28,42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7,795	1,018	4,873	531	52	516	3,873	4,091		22,749	5,676	28,425
添置及重估	12	173	188	156	14	706	-	1,361		2,610	260	2,870
處置	(9)	(27)	(59)	(19)	(3)	-	-	(190)		(307)	(39)	(346)
轉撥	125	225	346	76	-	(787)	19	-		4	(4)	-
在建工程階段折舊資本化	-	-	-	-	-	5	(5)	-		-	-	-
折舊費用(附註7(b))	(408)	(211)	(1,014)	(220)	(25)	-	(148)	(897)		(2,923)	(468)	(3,391)
減值費用(附註7(b))	-	(118)	(407)	(54)	(2)	-	-	(522)		(1,103)	(105)	(1,208)
分類為持有出售的資產(附註21)	-	-	(8)	-	-	-	-	(53)		(61)	(18)	(79)
期末賬面淨額	7,515	1,060	3,919	470	36	440	3,739	3,790		20,969	5,302	26,27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531	4,631	19,639	3,298	259	565	5,630	9,388		56,941	10,054	66,9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6,016)	(3,571)	(15,720)	(2,828)	(223)	(125)	(1,891)	(5,598)		(35,972)	(4,752)	(40,724)
賬面淨額	7,515	1,060	3,919	470	36	440	3,739	3,790		20,969	5,302	26,271

13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裝飾及		店舖及		汽車		在建工程		土地使用權		租賃物業		自用的其他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裝修	其他設備	辦公室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531	4,631	19,639	3,298	259	565	5,630	9,388	56,941	10,054	66,9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6,016)	(3,571)	(15,720)	(2,828)	(223)	(125)	(1,891)	(5,598)	(35,972)	(4,752)	(40,724)							
賬面淨額	7,515	1,060	3,919	470	36	440	3,739	3,790	20,969	5,302	26,27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7,515	1,060	3,919	470	36	440	3,739	3,790	20,969	5,302	26,271							
添置及重估	2	121	109	55	8	481	6	400	1,182	156	1,338							
處置	-	(22)	(43)	(12)	(4)	(1)	-	(49)	(131)	-	(131)							
轉發	(72)	124	147	32	1	(304)	1	-	(71)	71	-							
在建工程階段折舊資本化	-	-	-	-	-	5	(5)	-	-	-	-							
折舊費用(附註7(b))	(399)	(236)	(810)	(186)	(18)	-	(149)	(838)	(2,636)	(444)	(3,080)							
減值費用(附註7(b))	-	10	(31)	(6)	-	(11)	-	(5)	(43)	(17)	(60)							
期末賬面淨額	7,046	1,057	3,291	353	23	610	3,592	3,298	19,270	5,068	24,33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424	4,645	19,400	3,195	230	627	5,635	9,087	56,243	10,235	66,4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6,378)	(3,588)	(16,109)	(2,842)	(207)	(17)	(2,043)	(5,789)	(36,973)	(5,167)	(42,140)							
賬面淨額	7,046	1,057	3,291	353	23	610	3,592	3,298	19,270	5,068	24,338							

13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取得綜合性線下實體賣場所在地區為期30至70年的租賃土地使用權，其中包括部分線下實體賣場地區及相關租賃土地作自用，及部分分租以賺取租金收入(包括可變租賃付款及固定租賃付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總賬面值為人民幣9.20億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8億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附註13(c))及樓宇辦理產權證。儘管如此，除了與法律申索相關的若干樓宇於附註31披露，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實益業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作借貸擔保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7百萬元(附註23)。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土地使用權被抵押作為借款擔保。

(a) 投資物業

如附註2.1(c)所載，本集團已於其投資物業應用成本法。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計量位於本集團自置或租賃的線下實體賣場樓宇的商店街的公允價值。估值包括樓宇、相關租賃的土地使用權及用於商店街的與租賃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公允價值(分類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總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7.37億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2.51億元)。

用於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載於下表。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根據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分類為第3級公允價值。相較於上一年度所使用的估值技術，本期間並無修訂。

13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投資物業(續)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收入法：將現租賃所得的淨租金收入撥充資本，並適當計及物業的任何潛在復歸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值租金：市值租金根據緊鄰的可資比較物業作出估計。市值租金越高，則物業公允價值越高。 • 收益率：收益率乃根據市場成交實況、估值師的經驗及對市況的了解作出估計。所採納的收益率範圍介乎4.25%至7.00%之間(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4.25%至7.00%之間)。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線下實體賣場樓宇內的投資物業及若干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租賃初始租期通常為1至5年。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183	1,36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68	1,176
五年後	285	206
	2,536	2,746

除上文所披露最低金額外，若干承租人已承諾，倘彼等的銷售收入超出預定水平，則彼等會向本集團支付額外租金。或然租金應收款項並未計入上表。

13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店舖的樓宇及租賃裝修、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人民幣5.86億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1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損失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08億元)已於「銷售及營銷開支」內確認。

本集團視各獨立店舖為可單獨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並已透過評估有關資產於店舖層面的可收回金額，為出現減值指標的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0.36%至19.93%(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35%至18.88%)。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其高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涵蓋餘下租期期間的使用價值計算低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08億元)(附註7(b))。

13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使用權資產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計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3,592	3,739
自用的其他租賃物業	3,298	3,790
	6,890	7,529
計入「投資物業」：		
租賃投資物業(包括土地使用權)	2,127	2,224
	9,017	9,753
租賃負債(附註24)		
流動	1,648	1,678
非流動	4,185	4,950
	5,833	6,6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使用權資產(續)

(ii)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149	148
自用的其他租賃物業	838	897
租賃投資物業	251	263
	1,238	1,30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8)	341	402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相關支出	168	25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636	629

13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使用權資產(續)

(iii)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現金流量中	802	1,005
投資現金流量中	8	—
融資現金流量中	1,487	1,662
	2,297	2,667

該等金額與下列有關：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付租金	2,289	2,667
購買租賃物業	8	—
	2,297	2,667

13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使用權資產(續)

(iv)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已取得若干綜合型線下實體賣場所在的中國內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一般獲授為期30至70年，到期後恢復為中國國有。租賃土地的付款一般於土地使用權期初全數支付。

自用的其他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權利使用若干物業，以營運其線下實體賣場樓宇業務或作為倉庫及辦公室。租賃進行的可執行期限一般為線下實體賣場樓宇業務5至20年以及倉庫及辦公室1至20年。租賃付款按雙方同意基準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

(v) 可變租賃付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多個樓宇用作線下實體賣場樓宇及分租，包含以線下實體賣場樓宇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最低年度固定租賃付款條款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該等付款條款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中國內地之零售店舖中很常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該等零售店舖所產生的銷售額將增加／減少5%，租賃付款增加／減少人民幣0.32億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31億元)。

(vi)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若干租約包括於合約期滿後延期的租賃續期或於合約期限前提前終止的選項。於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尋求納入本集團可行使的該等延長選項或提前終止選項，以提供經營上的彈性。本集團按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明確行使延長選項或提前終止選項。倘本集團未合理明確行始延長選項或提前終止選項，於延長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14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7
累計攤銷及減值	(204)
賬面淨額	4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43
添置	19
攤銷費用(附註7(b))	(7)
期末賬面淨額	5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6
累計攤銷及減值	(211)
賬面淨額	5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55
添置	12
出售	(2)
攤銷費用(附註7(b))	(8)
期末賬面淨額	5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8
累計攤銷及減值	(221)
賬面淨額	57

攤銷費用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費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存貨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商品	7,467	7,691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附註7(b))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54,258	54,531
撥回已撇減存貨	(27)	(8)
	54,231	54,523

所有存貨預期將於一年內出售。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7	1,240
流動及非流動定期存款總額	20(a)	3,380	2,870
流動及非流動受限制存款總額	20(b)	6,572	4,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798	11,908
		18,077	20,7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18	3,363	3,023
同業存單	18	466	451
貨幣市場基金	18	10	—
		3,839	3,474
		21,916	24,18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38	14,088
借貸	23	1,491	1,749
租賃負債	24	5,833	6,628
		20,262	22,465

本集團所面臨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各種風險詳見附註3。於報告期末所面臨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524	541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2(d))	—	306
減：減值撥備	(28)	(200)
小計	496	647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租金	565	619
應收增值稅	398	325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2(d))	204	—
其他應收賬款	771	726
減：減值撥備	(144)	(133)
小計	1,794	1,5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290	2,184
減：非流動部分	(22)	(51)
流動部分	2,268	2,133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信用卡銷售及透過線上銷售渠道作出的銷售(其賬齡限於一個月內)以及出售予公司客戶的信用銷售(其賬齡主要限於三個月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發票日期釐定。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預付租金主要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基於租賃實體店產生的銷售額的可變租賃的預付款項以及按金，其可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抵銷上述租賃的未來租金。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並未資本化，並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除非流動定期存款及非流動受限制定期存款的應收利息將於一年後收回外，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1(b)。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結構性存款	3,363	3,023
同業存單(i)	466	451
貨幣市場基金	10	—
	3,839	3,474

- (i) 結餘指若干大面額可轉讓同業存單。由於本集團的目標是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其合約現金流量並不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其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	3,474	4,452
購買	24,549	6,830
贖回	(24,307)	(7,954)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附註6)	123	146
年末	3,839	3,474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497	10,367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23	1,414
其他金融資產及現金等價物	78	127
	6,798	11,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a) 定期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定期存款	800	1,830
計入流動資產：		
人民幣定期存款	2,580	1,040

非流動定期存款為期限超過十二個月及可於到期時贖回的銀行存款。流動定期存款為期限超過三個月、不超過十二個月及可於到期時贖回的銀行存款。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概無逾期，亦無減值。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受限制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100	710
計入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4,128	59
銀行受限制存款	2,344	3,926
	6,472	3,985

受限制存款乃基於未使用預付卡餘額及根據中國有關機構規定存放於特定銀行賬戶的用途受限的存款。

2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董事會決定出售若干實體店。相關資產及負債因此呈列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上述一家門店的出售。由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若干事件，其餘店舖的出售工作仍在進行中。由於本集團仍致力出售餘下店舖，而有關交易仍極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故相關資產及負債繼續呈列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投資物業	17	18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5	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	34
受限制存款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總額	119	12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	62
租賃負債	350	356
合約負債	77	88
即期稅項負債	1	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總額	477	507

* 金額少於1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832	10,312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2(d))	33	691
應付建設成本	615	798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1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10	5,000
	15,401	16,812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23	28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六個月內	8,632	8,578
於六個月後	1,200	1,734
	9,832	10,312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借貸－到期待償還本金金額	1,500	1,725
有抵押銀行借貸－到期待償還本金金額	–	39
減：未攤銷貼現	(9)	(15)
	1,491	1,749

23 借貸(續)

- (a) 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人民幣列值。
- (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1.542%（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45%）。
- (c)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作借貸擔保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7億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作借貸擔保的土地使用權。

24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理確定的若干租賃負債餘下到期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648	1,919	1,678	2,003
一至二年	892	1,106	1,121	1,381
二至五年	1,682	2,097	1,974	2,464
超過五年	1,611	1,990	1,855	2,332
	4,185	5,193	4,950	6,177
	5,833	7,112	6,628	8,18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1,279)	—	(1,552)
租賃負債現值	5,833	5,833	6,628	6,6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合約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卡(a)	11,186	12,195
就銷售向顧客收取的預收款(b)	399	215
客戶忠誠度計劃積分負債(c)	84	244
會員費(d)	22	21
	11,691	12,675

- (a) 收入於顧客接受產品時確認，故來自使用預付卡的收入於顧客接受相關產品並調整折損金額的影響後確認。
- (b) 預先收取作為商品顧客預付款項的代價金額乃為短期款項，由於個別收入預期將於數日後貨品配送予客戶時確認。
- (c) 本集團就顧客的銷售施行顧客忠誠計劃，使顧客可賺取積分並以此抵扣未來購買的成本。就未使用顧客忠誠積分確認的合約負債將於該等顧客使用積分或積分到期時確認為收入，根據忠誠積分的有效期限，預期確認將於次年年末前發生。
- (d) 本集團按遞延基準入賬會員費收入。會員費於十二個月會員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25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變動：

	預付卡 人民幣百萬元	就銷售向顧客 收取的預收款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忠誠度 計劃積分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會員費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12,223	348	144	-	12,715
因於年內確認於年初計為合約負債的收入					
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5,577)	(348)	(144)	-	(6,069)
合約負債增加(不包括於年內確認為收入的款項)	5,634	218	244	21	6,11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85)	(3)	-	-	(8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2,195	215	244	21	12,675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12,195	215	244	21	12,675
因於年內確認於年初計為合約負債的收入					
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5,661)	(215)	(223)	(21)	(6,120)
合約負債增加(不包括於年內確認為收入的款項)	4,639	401	63	22	5,12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減少/(增加)	13	(2)	-	-	1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1,186	399	84	22	11,691

除上述有關使用的預付卡、向顧客收取的預收款、顧客忠誠度計劃點數及會員費的披露外，本集團於其他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不會披露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變動	超出折舊 及攤銷 撥備的		租賃 負債	資產減值 及撥備	其他撥備 及時間性 差異	使用權 資產	與業務 合併有關 的公允 價值調整	自舊有 未使用 預付卡 確認 的收入	預扣稅	合計
	稅項 虧損	折舊及 攤銷費用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1	155	1,944	419	100	(1,259)	(7)	(419)	(17)	1,027
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9(a))	(48)	(18)	(92)	27	16	83	1	(9)	(32)	(72)
預扣稅付款	-	-	-	-	-	-	-	-	40	4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3	137	1,852	446	116	(1,176)	(6)	(428)	(9)	995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3	137	1,852	446	116	(1,176)	(6)	(428)	(9)	995
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9(a))	(21)	(16)	(215)	(155)	(52)	134	-	(12)	(248)	(585)
預扣稅付款	-	-	-	-	-	-	-	-	90	9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121	1,637	291	64	(1,042)	(6)	(440)	(167)	500

2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b)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1,637	1,852
資產減值及撥備	291	446
超出折舊及攤銷撥備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121	137
稅項虧損	42	63
其他撥備及時間性差異	64	116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155	2,614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1,042)	(1,176)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113	1,43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1,042)	(1,176)
自舊有未使用預付卡確認的收入	(440)	(428)
預扣稅	(167)	(9)
與業務合併有關的公允價值調整	(6)	(6)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655)	(1,619)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1,042	1,17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13)	(4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b)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如下：(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621	759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492	679
	1,113	1,43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6)	(6)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607)	(437)
	(613)	(443)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1(l)所載會計政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為數人民幣75.84億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93億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附屬公司未來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虧損之可能性不大。

中國境內實體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自虧損產生年度起最多結轉五年，及將於下列年度屆滿：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	766
二零二五年	556	689
二零二六年	1,659	1,761
二零二七年	1,702	1,818
二零二八年至二零三零年	3,667	2,459
	7,584	7,493

2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針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後且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在中國境外分派之未分派溢利，本集團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分派溢利為人民幣38.39億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46億元)。

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登記、已發行及已繳足	9,539,704,700	10,020	9,539,704,700	10,02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按每股一票投票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b) 儲備

下表列示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儲備」之明細及該等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各儲備之性質及用途描述載列於下表：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1,244	-	45	2,382	9,827	13,498
年內虧損	-	-	-	-	(1,605)	(1,605)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	-	-	-	4
—與阿里巴巴集團授出的獎勵有關 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3	-	-	-	23
已撥備或已支付的股息	-	-	-	-	(401)	(401)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89	(89)	-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8)	(136)	-	-	-	-	(13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108	27	45	2,471	7,732	11,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續)

(b) 儲備(續)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1,108	27	45	2,471	7,732	11,383
年內溢利	-	-	-	-	405	405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 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8	-	-	-	8
— 與阿里巴巴集團授出的獎勵有關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	-	-	-	2
— 與阿里巴巴集團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22)	-	-	-	(22)
已撥備或已支付的股息	-	-	-	-	(1,702)	(1,702)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08	(108)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108	15	45	2,579	6,327	10,074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產生自

- 發行普通股以收購歐尚(中國)香港及Concord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CCIL」)的非控股權益；
- 因該等信託向康成投資(中國)或歐尚(中國)投資所注資本超出彼等應佔所收購綜合資產淨值的部分(附註7(a)(ii))；及
- 收購額外非控股權益(附註28)。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主要因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及阿里巴巴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而產生(附註7(a)(iii))。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此項儲備乃根據附註2.2(d)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續)

(b) 儲備(續)

(iv)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中國公司」)撥款的法定儲備。根據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等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的溢利(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於中國公司已(1)償還所有稅項負債；(2)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及(3)向法定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作出撥款後可按現金股息的形式分派予投資者。

(v) 儲備的可分派性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根據《公司條例》第6部的規定計算)為人民幣0.50億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59億元)。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7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156元)，共計人民幣14.91億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普通股0.02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018元)，共計人民幣1.72億元)(附註12(a))。於報告期末，該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28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3.35億元收購額外1.1167%的康成投資(中國)已發行股份。緊接收購前，康成投資(中國)現有1.1167%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99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1.99億元及資本儲備減少人民幣1.36億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30	(1,434)
經調整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7(b))	3,080	3,391
無形資產的攤銷(附註7(b))	8	7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附註7(b))	60	1,208
商譽減值損失(附註7(b))	—	140
財務費用(附註8)	395	42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附註6)	(359)	(4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附註6)	(123)	(146)
處置及重估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淨額(附註6)	(116)	(15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相關的撥備撥回 (附註7(b))	(6)	(30)
存貨撇減撥回(附註15(b))	(27)	(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7(a)(iii))	10	27
匯兌損虧／(收益)淨額	4	(1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251	7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9	935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1,582	(1,5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131)	(1,87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95)	48
經營所得現金	3,762	1,278

29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除附註13所述收購使用權資產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

(c) 淨(債務)/現金對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6,798	11,908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44)	(22)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22)	(23)	(28)
借貸(附註23)	(1,491)	(1,749)
租賃負債(附註24)	(5,833)	(6,628)
淨(債務)/現金	(593)	3,481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非控股 權益股息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借貸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12,408	(25)	(28)	(673)	(7,039)	4,643
淨現金流量	(484)	29	3	(1,058)	1,662	152
其他非現金變動	(16)	(26)	(3)	(18)	(1,251)	(1,314)
- 利息開支	-	-	(3)	(20)	(402)	(425)
-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1)	(16)	-	-	-	356	340
- 其他	-	(26)	-	2	(1,205)	(1,22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1,908	(22)	(28)	(1,749)	(6,628)	3,48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11,908	(22)	(28)	(1,749)	(6,628)	3,481
淨現金流量	(5,114)	16	3	312	1,487	(3,296)
其他非現金變動	4	(38)	2	(54)	(692)	(778)
- 利息開支	-	-	(3)	(51)	(341)	(395)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負債)減少	4	-	-	-	(6)	(2)
- 其他	-	(38)	5	(3)	(345)	(38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6,798	(44)	(23)	(1,491)	(5,833)	(5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	225	488
已授權但未訂約	779	699
	1,004	1,187

31 或然事項

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部分客戶、供應商及業主就購買協議及物業租賃安排的爭議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所申索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36億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8億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法律訴訟仍在進行，而大部分案件尚未設定裁定日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計提撥備人民幣1.48億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億元），董事認為，該撥備足以支付就該等索償應付的款項（如有）。

32 關連方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重大關連方於年內進行以下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連方磋商之條款進行。

(a) 名稱及與關連方的關係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實體為本集團的重大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
DCP Capital Partners II, L.P.	最終控股公司(i)
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	前最終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ii)
華寶	大潤發計劃及歐尚計劃信託的受託人

(i) 本集團與DCP Capital Partners II, L.P.之間並無重大交易。

(ii)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因本集團權益股東變動而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32 關連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於附註10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於附註7(a)(iv)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	43
離職後福利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	24
	32	67

(c)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於本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i)	6	260
佣金收入(ii)	35	165
其他雜項收入(iii)	60	45
購買商品(iv)	101	83
就業務合作支付其他開支(v)	1,324	1,925
接受物流服務(vi)	173	42
接受技術服務(vii)	48	53
收購非控股權益(ix)	–	335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預付款(x)	204	–
購買固定資產(xi)	1	32
新增租賃使用權資產	–	47
租賃負債利息	2	1

* 金額少於1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交易(續)

(c) 關連方交易(續)

上述有關(i)銷售商品、(iii)其他雜項收入、(iv)購買商品、(v)業務合作應付款項、(vi)接受物流服務、(vii)接受技術服務及(xi)購買固定資產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要求的披露事項於董事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提供。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關連方交易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相關開支(附註7(a)(ii))	99	—

- (i) 銷售商品指向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銷售商品。
- (ii) 佣金收入指向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收取的收入。
- (iii) 其他雜項收入指自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所收取的與營銷及其他服務有關的費用。
- (iv) 購買商品指從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購買商品。
- (v) 其他開支指就各項業務合作協議所提供之服務已付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的開支。
- (vi) 接受物流服務指從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接受物流服務。
- (vii) 接受技術服務指從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接受技術服務。
- (viii) 華寶注資。

32 關連方交易（續）

(c) 關連方交易（續）

- (ix) 收購華寶持有之非控股權益。
- (x) 收購華寶持有之非控股權益的預付款。
- (xi) 購買固定資產指向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購買設備。

(d) 關連方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華寶款項(i)	204	—
應付華寶款項(ii)	(33)	(15)
應收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款項	—	306
應付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款項	—	(676)
與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有關的 租賃負債	—	(43)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4億元為收購華寶持有之非控股權益的預付款。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33億元為應付華寶的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15億元為應付華寶款項，包括應付股息人民幣0.11億元及有關收購非控股權益之應付款項人民幣4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503	16,4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87	6,4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890	22,94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	131
流動資產總額		248	133
總資產		23,138	23,074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	75
資產淨值		22,978	22,999
權益			
股本		10,020	10,020
儲備	(a)	12,958	12,979
權益總額		22,978	22,99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沈輝
執行董事
兼
首席執行官

華裕能
非執行董事
兼
主席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百萬元	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13,318	(425)	52	12,945
年內溢利	-	-	408	408
已付股息	-	-	(401)	(401)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 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	-	-	4
— 與阿里巴巴集團授出的獎勵 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3	-	-	2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3,345	(425)	59	12,979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13,345	(425)	59	12,979
年內溢利		-	1,693	1,693
已付股息		-	(1,702)	(1,702)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 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關 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	-	-	8
— 與阿里巴巴集團授出的獎勵 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	-	-	2
— 與阿里巴巴集團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22)	-	-	(2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3,333	(425)	50	12,958

34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並由本集團直接持有，且所持有擁有權權益的比例相當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a)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名稱	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成立／收購日期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已繳足資本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百萬元)
CCU(ii)	開曼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112美元
歐尚(中國)香港(ii)	香港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	216美元
上海歐發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	-	顧問服務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	0.1美元
香港飛牛集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ii)	香港	100	100	-	-	電子商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人民幣1,122元
甫田香港有限公司(ii)	香港	90.02	90.02	9.98	9.98	電子商務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125港元
M.Club Global Limited (ii)	香港	100	100	-	-	電子商務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人民幣28元

34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續)

(b) 由CCIL直接或間接持有：

名稱	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益		主要業務	成立/收購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已繳足資本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百萬元)
大潤發控股有限公司(ii)	香港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二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112美元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iii)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投資控股	二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249美元
常熟大潤發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及採購中心	二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7美元
常州長虹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2美元
常州關河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2美元
常州懷德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2美元
大豐潤泰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九年四月三日	16美元
東台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一年九月七日	2美元
佛山市順德區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三年四月十四日	7美元
廣東潤華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20美元
廣州市田美潤福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及採購中心	二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3美元
海口國興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2美元
海南龍昆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2美元
海南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2美元
海鹽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3美元
杭州潤福大潤發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2.5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續)

(b) 由CCIL直接或間接持有：(續)

名稱	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成立/收購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已繳足資本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百萬元)
合肥翥翠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2美元
淮安經濟技術開發區潤寶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3美元
淮安潤淮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10美元
淮北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美元
濟南曆下大潤發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及採購中心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5美元
濟南市中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5元
建湖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0美元
江蘇百潤商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一九九九年二月八日	人民幣1元
嘉善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3美元
嘉興市秀洲新區商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5元
濟南天橋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人民幣5元
晉江潤德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8/6美元
句容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	2美元
昆山千燈潤平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17美元
昆山潤華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人民幣165元

34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續)

(b) 由CCIL直接或間接持有：(續)

名稱	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成立 / 收購日期	註冊資本 / 已發行及已繳足資本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百萬元)
漣水潤華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2美元
連雲港潤良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零八三月三日	2美元
柳州潤平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2美元
溧陽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2美元
南京中商金潤發龍江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5元
南通通州潤泰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7美元
寧波市奉化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零八三月四日	2美元
濟南人民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3.79	93.79	6.21	6.21	零售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21美元
平湖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零八二月二十八日	12美元
啟東潤泰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2美元
青島膠州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2美元
青島潤泰專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及採購中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200元
青島春陽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美元
上海大潤發有限公司	中國	89.49	89.49	10.51	10.51	零售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30美元
如皋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2美元
上海奉賢大潤發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3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續)

(b) 由CCIL直接或間接持有：(續)

名稱	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成立/收購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已繳足資本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百萬元)
上海嘉定安亭大潤發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2美元
上海泗涇大潤發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2美元
上海三林大潤發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九年九月四日	2美元
韶關市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2美元
瀋陽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二年十一月六日	7美元
深圳市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2美元
沈陽潤泰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5元
宿遷潤良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2美元
蘇州潤德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九年五月六日	人民幣3元
蘇州潤平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2美元
蘇州潤如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二年四月九日	20美元
蘇州潤瑞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9元
蘇州潤維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2美元
蘇州潤開潤華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九年八月八日	2美元
泰興潤泰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2美元
泰州市海陵區潤軒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2美元
通遠潤泰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2美元
銅梁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2美元

34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續)

(b) 由CCIL直接或間接持有：(續)

名稱	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成立／收購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已繳足資本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百萬元)
桐廬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八年四月二十日	6美元
武漢大潤發江漢超市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及採購中心	二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8美元
蕪湖大潤發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美元
吳江潤江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2美元
吳江潤良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美元
無錫天潤發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10元
象山天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3美元
興化潤泰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2美元
徐州潤華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2美元
徐州潤平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4/3美元
揚州廣陵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三年二月六日	2美元
揚州潤平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2.5美元
揚州潤良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美元
揚州潤熙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一年八月十二日	2美元
宜興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一年九月十三日	2美元
鎮江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2美元
濰博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7.99	2.01	2.01	零售	二零九年五月十七日	2美元

34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續)

(c) 由歐尚(中國)香港直接或間接持有:

名稱	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成立/收購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已繳足資本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百萬元)
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iii)	中國	98.62	98.62	1.38	1.38	顧問服務、 投資及批發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371/370美元
安徽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8.62	98.62	1.38	1.38	零售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2美元
北京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8.62	98.62	1.38	1.38	零售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人民幣50元
常州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8.62	98.62	1.38	1.38	零售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人民幣122元
成都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8.62	98.62	1.38	1.38	零售	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	人民幣110元
嘉興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8.62	98.62	1.38	1.38	零售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6美元
梅州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8.62	98.62	1.38	1.38	零售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7美元
南京新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8.62	98.62	1.38	1.38	零售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16元
南通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8.62	98.62	1.38	1.38	零售	二零二九年十月十二日	14美元
寧波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8.62	98.62	1.38	1.38	零售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72元
上海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8.62	98.62	1.38	1.38	零售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四日	18美元
上海新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8.62	98.62	1.38	1.38	零售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人民幣128元
蘇州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8.62	98.62	1.38	1.38	零售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人民幣220元
無錫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8.62	98.62	1.38	1.38	零售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8.5美元
揚州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8.62	98.62	1.38	1.38	零售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8美元
鎮江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8.62	98.62	1.38	1.38	零售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六日	12美元

34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續)

- (i) 上述清單僅載有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 (ii) 大潤發控股有限公司、歐尚(中國)香港、香港飛牛集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甫田香港有限公司及M.Club Global Limited均於香港註冊成立。CCIL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 (iii) 康成投資(中國)及歐尚(中國)投資為中外合資企業。

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35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發生的事件

於報告期末，董事擬派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2(a)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華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不超過人民幣5.99億元的總代價收購華寶所持有的康成投資(中國)的2.015%已發行股份。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康成投資(中國)的100%已發行股份，並享有相應的股東權利。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華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不超過人民幣0.34億元的總代價收購華寶所持有的歐尚(中國)的1.3834%已發行股份。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歐尚(中國)的100%已發行股份，並享有相應的股東權利。

五年概要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71,552	72,567	83,662	88,134	124,612
毛利	17,236	17,958	20,581	21,473	31,365
經營溢利／(虧損)	1,425	(1,009)	1,177	18	5,757
年內溢利／(虧損)	386	(1,668)	78	(826)	3,771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405	(1,605)	109	(739)	3,572
非控股權益	(19)	(63)	(31)	(87)	199
總資產	55,973	60,715	64,118	65,746	69,227
總負債	35,545	38,921	39,921	40,680	41,373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0,094	21,403	23,518	23,958	26,223
非控股權益	334	391	679	1,108	1,631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SUN ART

Retail Group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8



官方微博



官方視頻號



抖音



小紅書



優鮮APP